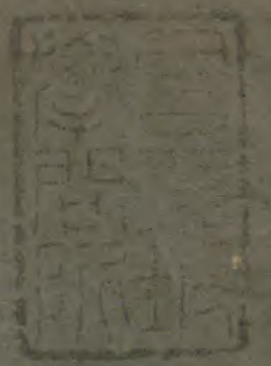


三朝要典

廿一之四



			九	漢
		一	二	書
		〇	〇	門
六	四	三	一	
號	函	架	冊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九			漢
四	二			書
函	〇			
一	〇			
五	六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06	
冊數		5 (5)	
函號	29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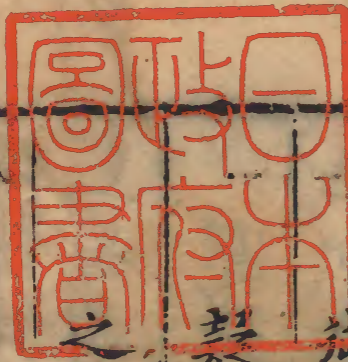
燕一
若雷
卷一
以漸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一

移宮

淺草文庫

御史徐景瀛奏曰移宮一節。以懸中外之
疑。微臣一腔熱血。欲灑以矣。謹冒死訟言。
無諱可乎。蓋當



鼎湖再泣

寶御未登。即焚焚

靡恬靡依。夫原無嫡庶少長之嫌。不借羽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翼定策之力儼然

宗廟

社稷之共

主也

選侍雖鍾愛于

先帝曾受護持

太子之托然非

兩宮比也館于別殿則名分肅體統正

祖宗家法宜爾令諸臣行所無事輔

冲主以孝治豈不成清寧乾坤哉彼孑然一嬪

呱呱一女逗遛不遷者何故空戀

冊妃之

遺命耶抑有要挾之陰謀耶宮中一段真情景

亦惟哉

皇上自知確獨斷明中貴之口臣寮之耳皆風

影也自垂簾語出而

內廷闕然矣。促移宮者。輒攘為奇功矣。自李
黨語出。而外廷闕然矣。言加
恩者。幾中以奇禍矣。嗟乎。此禍根也。無亦王安
之煽構。簸弄邪臣。狐媚而不自醒耳。總之
未移以前為
國之念同。殷既移以後。居功之情太躁。致有
互爭釀成多事。而做李家官。喫李家飯。此
等市僧語。可溷

宸聽乎。可汗大臣齒頰乎。不若外廷之
上下所司曰。
先帝聖德考終。中外所知。併宮闈等事。皆朕所
親見。日來紛紛疑議。殊不忍聞。這本說的是。
實錄纂脩在即。着宣付史館。

史臣曰。藉口垂簾。攘臂定策。漣等心
事。路人知之。自賈繼春處。人皆籍口
而不敢言矣。景瀛慷慨昌言。直抉諸

姦之隱。遂使

聖心頓悟。史館立宣。彼猶敢以紛紛疑議。再瀆宸聰者。真萬世之罪人也。

給事中方有度。奏曰。日者臺臣徐景瀛。疏而票擬者。欲宣付史館。似若以史為一人一家私物。而不知史也者。紀載必核一時之實。予奪必合人心之公。非但史官所不能私筆削。亦人主所不能私是非者也。今

宣

宮闈等事。

皇上所親見是矣。正惟

皇上所親見也。能宣泰昌元年九月。無

選侍毆辱之

聖諭乎。天啟二年六月。無

選侍觸忤之

聖旨乎。若以是數者。盡屬烏有也。煌煌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天語籍籍人言。有目共見。有耳共聞。固知史臣
必不能一筆抹殺。若使奉前後
旨並書也。則一事自相抵牾。何謂信史。臣所謂
票擬不可不慎者。此其一也。

上曰。國史傳信萬世。但當據事實書。李可灼已
有旨處分。移宮亦曾奉傳諭。何必爭論。這所
奏併付史館參酌。

史臣曰。史以傳信。非以傳疑。

皇上既曰。宮闈等事。皆

朕所親見。日來紛紛疑議。殊不忍聞。則移宮之
真偽是非。從此定矣。而有度必欲執

王安之矯

詔實歐辱之事。以成謗史。獨何心與。

給事中沈惟炳奏曰。九月二十八日抄到
聖諭有云。選侍李氏恃寵。屢行氣毆

聖母。以致懷憤在心。十二月初十日。又抄到

聖諭。選侍因毆崩

聖母。彼自知其罪。每使宮眷時來探聽。不許朕

與

聖母下原任各官說一句話。不知此兩

諭者。真耶。假耶。如以為假。則克績之言是也。如

其真。則

皇上必非無故而傳毆崩之

旨。且

英明天子。恐亦非權璫媚臣所敢為捏。克績是

何肝腸。乃欲匿

選侍之凌虐。忘

聖母之怨讐。是何膽力。乃敢以臣子之逆辭。奪

君父之哀告。且是兩

諭。皆為移宮發者也。臺臣左光斗。先是肅清宮

禁之疏。內有武后之禍。立見于今日之語。

臣彼時尚疑此言。不無太甚。後讀

聖諭。則先斗危言捧日。殆有先事之憂焉。非過計矣。而臣同官楊漣。前疏蚤清宮禁。後疏敬述移宮始末。中間竭力憤爭。委曲調停。一段事情。不過一時忠愛至情。迫切不能自禁。亦臣子尋常職分。何嘗認為已功。而後乃有居功之說。此胡為者。漣而果居功也。何去國之身似葉。而罪之者必無已耶。上詔所司曰。選侍向有觸忤。朕一時傳諭。不無

三卓身典
貴妃之封后。

選侍之移宮。從哲雖以二揭藉口。然味其語意。即從哲不能自解。而欲入代為從哲解。不可得也。夫

帝崩而立后。此自古未經見之事。豈待查例而後知其有無哉。從哲不于此時封還內降。引義力爭。而汲上傳奉下諸禮部。若禮部之奉行。渡如從哲。則事遂成而不可挽矣。

呂武之禍。能保其不再見乎。夫以封后必待禮官之迫而後上。以移宮必待言官之迫而後行。從哲各以一揭塞責。輔臣所居何地。而舉動若此。其又何詞以自解也。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議曰。

李選侍以侍嬪居

乾清。非制也。况雄據于

新主御極之始乎。倘非科臣楊漣之力爭。內寵

並后其漸何可長也

史臣曰。此戶兵刑三部卿貳議單也。
國有大事。身為大臣。不能持正論以
杜羣囂。則亦已矣。而一則曰。垂簾意
欲何為。一則曰。武呂再見。一則曰。內
寵並后。依慎行之邪說。助漣與光斗
之餘波。曾不顧其言之謬戾不倫也。
諸臣于是乎失大臣之道矣。

少卿朱光祚。韓光祜。王紹徽。耿廷栢。鄭三
俊。議曰。移宮必待同朝之併力合詞。而
乾清始正。倘諸臣終不得關其說。舊輔遂聽
之已乎。所謂碌碌因人。焉用彼相者。斯亦
千萬世之罪人也。

太僕卿蕭近高。張五典。少卿申用懋。於倫。
李之藻。歸子顧。劉策。孫居相。周起元。田生
金。柯晷。滿朝薦。熊明遇。黃龍光。議曰。移宮

垂簾兩事。呼吸而變霜露。頃刻而關安危。此乾坤無等時。舊輔俱優柔。觀望不勇決。剖陳利害。及衆議逼迫。而始以一疏了事。古大臣立談之頃。而奠神器于泰山之安者。舊輔聞之。當媿死矣。

選侍受命

皇祖撫育

冲聖。一旦

皇考賓天。煢煢無倚。即宮不遽移。何至輒閑安。危乃令之移。則移令之即日移。則即日移。猶且張皇其詞。文致其罪。擬以古今不數見之事。抑獨何心與。鄭三俊又議曰。移宮之揭。繼臺省而上。當日情事。臺省爭之甚力。舊輔反若受成者。然此何等時。優游觀望。豈托孤寄命之丰。

采人不能不疑舊輔深也。一悞也。

給事中趙時用議曰

貴妃之必不可封。移宮之必不可遲。此明白易見之事。而舊輔一味依違。無能早決。即有奏揭。常落人後。大都緩急不得力。久為言路所指。而今俱已定。無所事更議矣。給事中甄湫議曰

二聖相繼賓天。小人女子得以乘隙互恣。賴

皇上多福。臣持有入。旋即帖然。人情席今日之安。而忘昔日之危。遂未及致議。然良心固未泯也。垂簾之造禍。代有覆轍。人人知之也。豈秘閣元揆。獨不知乎。雖魯具密揭。而議論已落諸臣之後。徘徊猶在恩怨之間矣。

給事中薛文周議曰。封后議

謚移宮三事議

謚則舊輔為之。后之不終封宮之終必移。則非舊輔能止之。能促之也。諸臣疏與舊輔之揭先後日期自明也。

給事中周朝瑞議曰。移宮一事。

皇上當日所自見自歷。不知今日亦能自明之否。顧欲臣下明之乎。恐千古沉寃終在此一案也。使當日垂簾之謀遂成。又不卜今日之乾坤。是何光景。

史臣曰。移宮一事。原

皇上所自歷。亦惟皇上能明之故。

雷霆一震。羣小伏辜。不令

選侍抱千古之沉寃也。

給事中霍守典議曰。封后也。而浪傳擬

謚也。而妄議移宮也。而怠緩。苟非包藏禍心。何

其大事糊塗。若曰別無媚腸。豈盡不學無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術。正與進藥之事。大抵一副心腸。所當並
觀而合議者也。

史臣曰。槌擊紅丸。則曰。一條線索。移
宮進藥。又曰。一副心腸。溪文一至于
此。語曰。隔文不可脫。筆舌可輕易乎。
哉。

給事中劉弘化議曰。

選侍占住

乾清宮于指日

登極之時。豈容躑躅事。而姑待外廷開端。僅托
內侍為諭。此其意可賤誅。其罪可賤道乎。
若如道路所傳。勢成騎虎。力借連鷄。仗宵
小之邪謀。翻移宮之定案。則惡極罪大。公
憤愈深。恐非舊輔之福矣。

史臣曰。天下事。惟光明正大。自無可
翻。亦不畏人之翻。移宮一案。棄

先帝之遺命。虧

皇上之孝思。正所謂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

者。除瞽一消。天討罔赦。非人之翻之。

乃諸臣之自為可翻耳。弘化此言。豈

亦神先告之乎。

給事中沈惟炳議曰。

冲聖登極事。在

先帝晏駕之日。從哲趨趨不肯進宮。而科臣擁

之使進。

李選侍以據

乾清。從哲不急請移出。而科臣大叱忿爭。遂

有蚤清宮禁。以正分位之疏。臺臣有肅清

宮禁。以安

宗社之疏。大小諸臣先後急請。若不能頃刻待

者。而從哲泄泄如也。此皆薄海共傳。無容

議者。想從哲于婦寺諸輩。香火情濃。不及

一草
照管

皇家事耳

史臣曰。

宮門何地。而擁之使進。

選侍何人。而大叱忿爭。欲以彰漣之功。而不

知已定漣不可救之辟矣。

給事中薛大中議曰。

選侍移宮一事。當時中外喧傳。有垂簾聽政

之意。從哲身受托孤寄命之責。大節不奪。

此其時矣。若何濡忍不前。怯懦不力。趣趨

觀望于其間。想劉李之姦。珠寶之藏。恐非

無因。鬚眉丈夫。不有所以柔之。胡為乎繞

指之若斯耶。

給事中張鵬雲議曰。封后移宮二事。倘非

禮臣科臣之力爭。不知從哲欲何為乎。有

禮臣科臣之力爭。為從哲者。得無愧死乎。

御史王遠宜崔呈秀周邦基楊新期李懋
芳朱泰禎議曰

貴妃之不可封后也

選侍之當移宮也。但當機執奏為是。乃一具
揭于禮。臣爭執之後。一具揭于羣臣爭論
之時。雖事期求濟。無論遲速。然見已出乎
人後。議應業于已身。

江日彩議曰

貴妃不可封后。

選侍急當移宮。從哲觀望。避避。見義不為。事
成則已居其名。事不成則已得免于禍。未
免有機心焉。

倪應眷議曰

鄭貴妃之朱后也。

謚之改而宮之移也。始或牽于私照。終則求于
正論。臺省之交章足據。千秋之是非自明。

李時榮議曰。移宮一事。從哲不能首先昌
言。直待九卿言官之請。尚遲迴未決。進退
趑趄。即亦有交通內廷之心。亦無見義必
為之勇。處分大事。此等糊塗。縱有揭催。亦
所謂碌碌因人成事者也。

陳保泰議曰。

李選侍不肯移宮。請立

貴妃。亦天地間一大奇變也。臨終

遺言。祗席之私。婦寺之姦。固或有之。假使當是

時。或曲遵

遺命。不一枚正。又或處置過當。大至決裂。能無

累

先人之德否。無傷

先人之心否。今

宮闈之內。肅清雍和。大小無間。雖我

祖宗家法森嚴。而

兩朝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孝。可謂至矣。何也。所謂孝者。正是以前人之德為德。以前人之心為心。不在區區一從違之迹也。臣竊謂今日。但當潛消

中壺隱憂。政不必追論封后移宮已事。此又根本之慮已。

陸獻明議曰。

貴妃封后。

選侍移宮。從哲曾無一言之侃侃。先寢僥倖之圖。曾無一字之錚錚。首紆忠忿之抱。正色立朝之謂何。

張汝懋議曰。封后事出創聞。亟諍奚煩于查例。

選侍迹類逼尊。速移寧俟于頃臾。自先後疏揭。相繼陳奏。

聖明仁孝。隨事允行。使

盛典快覩。隱禍潛消。此實

宗社有靈。臣工胥慶矣。

溫皋謨議曰。移宮各款。初相依違。後各救

正。原因紅丸事追論。則宜從李可灼一案。

分割明白。以決千秋之疑。可矣。

沈猶龍。錢士貴議曰。

選侍移宮係

貴妃停封一月後事也。先是禮臣抗疏。與

皇考納諫之語。

選侍宮中。豈不熟聞。况乎位號輕于妃屬事

體大于進封。彼以

皇祖治命而不敢承。此以潛邸私恩而乃敢冀。

臣固知

選侍之無能為也。垂簾創舉。斷乎必無。即有

姦萌。一言可折。相臣當日急急力爭。亦是

尋常守禮。未足誇功。夾日乃以泄泄之容。

虞羣疑之會。委蛇進揭。似不欲為大義首
事者然。何以厭羣望而帥庶僚也。

吳玘。喻思怡。樊尚燦。議曰。封后移宮兩事。
俱

宗社安危。介在反掌。夾日孤忠。定變呼吸。從哲
泄泄視之。若有意。若無意。如此行徑。是何
心事。從哲愈無以自解矣。

蔣允儀。議曰。

貴妃停封。

選侍移宮二事。千古綱常。名教所關。不待智
者而後辨。閣臣依違首鼠。欲却欲前。無柰
禮部之執奏。而姑為從吏。無奈科臣之詰
責。而勉為催請。明明佐逆。步步黨姦。而禮
臣第以漫無主持。濡遲不進。相責猶寬之
矣。

楊維垣。議曰。進封移宮。舊輔雖各有揭。而

出或人後。或與人偕出。大臣矯矯。非裁。詎當如是。

姚應嘉議曰。封后之不能即時執爭也。移宮之不能刻期督催也。此皆舊輔見事未敏。任事少斷。誠無以謝人言。然夷考當時禮部爭封。疏入。

先帝降旨數十言。促令具儀速舉。閣臣竭力陳其不可事。幸終寢。

先帝晏駕之後。閣部臺省各疏請移宮。數日未動。至初五日。輔臣復具揭立催。遂得即日搬移。以叶次日。

龍飛之吉。此亦舊輔事中顛末。持議者當參稽焉。

施樑議曰。宮之不可不移也。夫人而知之也。當

鼎湖初泣。四海攀號。况素持巾櫛之人。五內亦

自崩痛時既出于倉卒勢難辦于咄嗟卒之初六

登極而先日搬移似于大駕還御無悞也不足為深尤也

吳其貴議曰傳封何難一語辨折如李之請引燭焚劉美人之詔乎移宮何事遲疑再三獨不見表盜在文帝前却慎夫人之座乎

侯恂議曰移宮一事

宸極正位而敢懷暗奸之謀從哲詎不知其不可哉惟是徘徊觀望實有依阿嬖倖之心而又無如迫于眾議何乃不得已而具揭耳故使當時科臣之爭不力移宮者未即移矣而謂少遲不妨抑思何事不可少遲乎愛從哲者不能為之解也

尚書張問達等會奏曰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選侍欲垂簾聽政。輔臣與臣等于

皇考鼎革日。黎明候于

乾清宮門外。急欲進宮。闈者猶攔阻。臣等排

闈進。哭臨

皇考畢。即請叩慰。我

皇上良久未出。臣等懇請之。

皇上始出。叩頭畢。人心洶洶始定。臣等相目視

遂擁護我

皇上出

乾清宮門外。坐素輿。扶迎于

文華殿。先叩慰

皇上。即正我

皇上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呼

萬歲。乃起。

聖駕還于

慈慶宮。偶有二三內使走云。此事何不啟

李娘娘。臣與諸臣即斥言。是時上無
聖母。惟知有我。

皇上。何知有

選侍。內使輒去。臣等與合

朝諸臣議我

皇上登極。又議

登極日。即應住

乾清宮。斷無再回

慈慶宮之理。吏部九卿等臣即公疏奏

選侍移宮。科道等臣又各疏奏移宮。輔臣遂

于直房內。共具揭奏移宮。

皇上允其奏。命即日搬移。諸臣共快之。然其心

猶以附臣之奏。不毅然先為諸臣倡也。儻

其時。非諸臣共扶大義。急奏搬移。如再稍

遲則

乾清何地。猶然混居。令其竊弄威福。又將如

我

皇上登極還宮何哉

史臣曰自會議之說起一時臣工左袒楊漣左光斗者十人而九折衷持衡明剖是非入告

皇上則問達等事也而

乾清混居竊弄威福等語則依然慎行之邪說而楊漣等之唾餘也附會無稽之

口及滋不了之疑國家亦何賴有此大臣而取此會議為哉

七月庚子太常寺添註少卿高攀龍以孫慎行論方從哲一疏關係甚大隄防甚遠從哲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乃在結交鄭國泰父子謀危

先帝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于文昇之藥皆方從哲左右之而復有大亂如黃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克績者論

選侍一事。混白為黑。指鹿為馬。皆

皇上不多講書。精義理。此心不明之故。因陳

聖明務學之要。以定致治之本。其論黃克績曰。

選侍一事。

陛下念

聖母則宣

選侍之罪念

皇考則優

選侍之禮。義之盡也。仁之至也。而說者乃曰。

為

聖母隱諱則為孝。明如

聖諭以為假捏。忠如楊漣。以為居功。人臣避居

功。甘居罪。君父有急。冷眼旁觀。此大亂之

道也。不可不明也。奏入。

不聽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二十七
癸丑。孫慎行罷。

史臣曰慎行自佐三禮。即侈然以夾
日虞淵自居。迨被臺臣糾彈。屏跡林
阜。毒心愈熾。故一入春明。而綱常大
分宜明之疏出矣。藉口弒逆。欲加輔
臣赤族之誅。附會垂簾。忍出

高皇血食之語。姦謀未售。托病言歸。其黨人猶
且擁戴不休。枚卜首列。向非

宸衷獨斷。其興大獄。禍正人。虧損
聖德。溷亂信史。可勝道哉。

九月癸丑。

上諭禮部

光廟

選侍李氏。冊封為

莊妃。禮部擇于十二月初三日。行
冊封禮。

三皇要典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史臣曰是舉也於

先帝為孝於

信王為友。

皇上真人倫之至克舜之心也

壬戌御史張脩德請召還賈繼春疏曰

皇上登臨之日

李選侍不過一

乞朝嬪御耳其當遂州移宮也避

至尊而嚴大分無論舉朝知之即繼春亦明知

之而明言其當移者及俛首移宮之後名

已正分已嚴矣念

先朝則當念

選侍念

選侍則當念幼孤之

皇妹故愀然于

皇考在天之靈而惻然于

三朝事典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耕宮寥落之子母此

皇上之事亦

皇上之寸衷脉脉縈廻而不能旦暮釋然者然

惟

皇上知之而在

廷臣子或不能知繼春亦不能知也中外喧
傳人言嘖嘖如繼春方欲有言而又有激
之使言者于是轉激轉換

選侍方安于泰山而誤以為隄危不寧

選侍方享

御食居深宮母子相依融融歡娛而誤以為

惟悴孫苦旦暮不生則

聖衷安得不赫然怒而繼之以逐也然

聖衷怒而繼春之心益不白矣昔者曾參孝而

天下願以為子子胥忠而天下願以為臣

繼春之忠豈讓子胥而其欲成

陛下之孝。豈欲出曾參下哉。

天下史臣曰。天子之孝。天下所歸。而

世宗朝。諸臣議禮未決。蔣冕曰。臣欲望

陛下為堯舜。

肅皇帝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一言定父子

之經。立綱常之極。今

先帝遺命在耳。何不以堯舜之孝弟成就

君德。而偏欲傳風影之疑。開

宮闈之釁。是可忍。孰不可忍。修德之教。繼春

言婉而意切矣。

癸亥二月。癸亥給事中王志道奏曰。臣頃

報

命途中見會議禮卿一疏。不覺慨然曰。爭此于

神廟之朝。則為國本爭之于

神器再傳之後。何為乎爭此于

光廟顧命之際。則為預防爭此于

大寶以定之日。何為乎。則曰。為

兩朝實錄也。嗟嗟。不念及此。則已。苟念及此。寧

不恐傷

神祖之明。有害

先帝之義乎哉。大抵古今事變。皆當揆之以人

情。况

君親骨肉。尤當以情量。當萬曆中年。

冊立遲遲。因而起毋愛子抱之疑者。人情也。至

先帝之于

皇上。則無間然矣。何也。無毋愛子抱之隙也。無

冊立遲遲之請也。不待分封之國。而後曉然也。

垂簾二字。又非

玉凡之命也。非出宮掖之口也。不過臣子設為

不必然之慮。激切及之也。不意喜事者。遂

從而實之。甚至謂實出

先帝意者。臣之所大痛也。然則

先帝臨崩。何諄諄以李氏為托乎。此又人情也。士大夫有無子之妻。身後有不願其得所乎。若當時所傳封妃之

諭。與

神宗立后之命。則殊矣。自古未有一帝一后而不立妃者。

覃恩遍天下。而當時從龍之人。何不可一霑位號。今已次第

冊封。向者禮部之

諭。自當有日。舉行臣又何言。臣誠見景濂首發

大義。震醒人心。今日驟以內察外遷。不知

何意見

聖代慈孝。卓絕前古。視之漢初。事正相反。豈可

傳合疑端。若將著艾往事。而後快心者。何

可訓也。語云。好名之害。使人不知有

君父。而無

君父之禍皆起于見

君父有不是處若

先帝之于

遺命一傳一止。

皇上屢

諭愛敬李氏之意未衰此皆

帝王之盛美仁孝之極思臣子幸得將順又可

道之以刻薄乎臣恐天下因景瀛之虞遂

廢景瀛之說

兩朝實錄必至如宋人燭影斧聲之疑未有已

時也

史臣曰孟軻謂君子之事君也務引

其君于當道志于仁而已垂簾之說

借危辭以快風憾而姦人視為奇貨

交結權璫百計以傾

選侍當是時也

王几遺言。委諸草莽。

璇源弱息。危若朝露。

皇上屢

諭。愛敬李氏之意不衰。滿腔惻隱。于骨肉倍加

親切。諸臣不思引之以曲全

盛德。是誠何心哉。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一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二

移宮

太僕寺卿高攀龍書曰。垂簾之說。出自

皇上。何嘗薄待

選侍。臣下亦何嘗欲

皇上薄待

選侍。賈繼春之揭。當時自有誤之者。繼春所

以自悔為人所誤也。志道言孝經之尊親。

意必誠夫
恨過激

不言春秋之亂賊言

主上父子之親。不言臣下君臣之義。言

主上一時之權。不言宇宙萬世之經。亂臣賊子。

聞之而喜。忠臣義士聞之而懼。一喜一懼。

之間。所係世道人心。豈其微哉。往時諸臣。

專以門戶錮人。謂東朝為大東。謂東林為

小東。凡有切

宗社之憂者。輒目為東林之黨。而大東之黨。必

歸之小東。彼所為門戶者如此。志道尚忍
循其口吻乎

史臣曰。垂簾之說。原出奸臣之捏造。

而攀龍必曰出自

皇上。其矯誣不忠亦太甚矣。且賈繼春未嘗悔。

而必誣之曰自悔。是援儒入墨也。王

志道言父子之親。正以明君臣之義。

而乃曰亂賊喜而忠義懼。是錮人作

忠義也。且攀龍將以

選侍為亂賊乎。抑以安

選侍者為亂賊乎。至於大東小東之言出。而

真情逆露矣。然則諸人所以借題生

事者。不過以張東林之幟耳。豈顧父

子之親。君臣之義哉。

給事中王志道。復書曰。岳麓二字。見於章

奏。亦見於

聖旨。見于章奏。則前疏所謂設為不然之慮。激

切及之也。見于

聖諭。則

皇上近來屢

旨。既明言一時之

諭。不可恣激矣。此何不可將順。必欲舍後命而

執前言乎。前疏斷之以人情者。又未可破

也。賈繼春之揭。正欲不薄待

一陰一陽
可畏哉

選侍據來書照以不薄待為是矣。上合

聖意下合輿論。當日何誤。今日又何悔哉。繼春

而不悔。其言其人皆是也。繼春而悔。非也。

其當時之言是也。忠孝何可假人。繼春

不悔。不可知。若欲志道效繼春之悔。必不

敢也。若謂言

主上父子之親。不言陛下

君臣之義言

三上一時之權。不言宇宙萬世之經。天下事。苟

恃萬世之經。又何可為一時之權耶。東朝

之黨。必歸東林。大東小東。並撰作對。何處

得此不臣之語。而稱之。果見何人章奏。果

出何人書札。自可據而誅之。若無所據。豈

可自標以為佳語耶

史臣曰。自孫慎行倡起邪說。高攀龍

尤以劇談雄辯。佐其兇鋒。舉朝曾無

敢矯其非者。志道獨持大義。奮然力
爭。至于悖萬世之經。何可為一時之
權。二語尤為不刊之論。固宜攀龍喋
口結舌。不能再置一喙也。

三月癸丑。御史霍鏌上言。逆局屢易。總此
線索一條。而垂簾之覬覦。復欲傳其衣鉢。
乾清久據。真可寒心。向非楊漣。左光斗諸臣。
拚命力爭。二三元老。維持左右。

聖明在御。恩義薰隆。臨機決策。毫髮不爽。天下
事。且有不可知者。此至今義士忠臣。驚魂
未定。每一追論。輒致慨於亂臣賊子之猶
緩天誅。思得一當。以沐浴請。乃無端而為
開四面之網。則臣之所大不解也。
四月甲申。大理寺少卿范濟世奏曰。泰昌
元年八月。

先帝違和。臣以吏科隨九卿科道後。而奉

三月庚午

先帝諭封

選侍。且欲速封

選侍此

皇上之所親傳。亦諸臣之所共見共聞者也。至

二十九日再

召諸臣則

先帝病已危矣。言

壽宮要際言輔

皇上為堯舜。又言封

選侍夫

先帝召臣等凡三次矣。無不以封

選侍為言者。即彌留之際。言幾不能出諸口。

猶倦倦言封

選侍不置。臣有以窺其故矣。蓋

先帝四十年青宮。

孝元貞太后與

孝和太后相繼賓天。朝夕承顏而侍起居者。惟

選侍一人。號稱

聖意。故平居將

皇上與

皇五子。託其看管。而臨危護護然。以封

貴妃託

皇上并

諸臣也。此真

先帝心上一件未了事。迄今思之。洋洋

玉音猶然在耳。而

先帝不可復覩矣。慟哉。今曾幾何時。豈

皇上頓忘當日之光景乎。次日是為九月初一

日。

先帝崩。臣等哭臨畢。隨朝見

皇上于

乾清宮。諸臣請初六日。

皇上登極。并請是日封

選侍家

皇上諭禮部。進儀注來看。亦未嘗不欲封

選侍也。迨後議論紛紜。

皇上震怒。臣是時曾有

先帝言猶在耳。

選侍封不可稽留一榻。欲出以玉安居中用

事。禍禍興妖。全在此人。知時不可為。藏之

筒中。臣在里中見

皇上有朕一時傳

諭。不無忿激之

旨。以手加額曰。此

皇上天地之心也。又見

皇上因

信王封東李氏為

莊妃。又以手加額曰。此

皇上武周之孝也。顧今日

莊妃所看管之

信王即前日

選侍所看管之

皇五子也。

皇上念

莊妃之勞。故加封焉。獨不念

選侍之勞乎。而

先帝遺命封妃。則又惟

選侍之所獨有也。臣昨歲入都。正值

皇上舉第一公主之時。因封其母為

慧妃當

選侍生

皇八公主之時。

先帝愛公主。欲封

選侍其心與

皇上無善終。旋於勢而未能行耳。且

皇八公主漸次長成矣。異日婚配

皇上念骨肉之親。勢不得不加以封位。既封位

其女。又不得不封其母。與其後日因

公主之封。以封

選侍。孰若今日因

先帝之

命。以封

選侍。可以慰

先帝在天之靈。可以明

皇上承先之孝。倘使不封。則

光廟實錄。必書之曰

上欲封李氏為

貴妃。已擇吉具儀。

上崩

太子停封不予。如此。則天下後世將謂

皇上為何如主則

皇上又何以謝天下後世之口哉祈

皇上勅下禮部加

選侍之封位以慰

先帝在天之靈移

公主于別宮以全

皇上骨肉之愛猶為不遠之復不然因循而無

變計無論貽譏青史為

皇上盛德之累即使後日以今日為家法則凡

愛妃無子者將八人自危再加以毒瑞

弄權表裏為奸何事不有則

宮闈無窮之隱禍寧不自

皇上開之耶

上曰朕體

皇考遺念選侍八妹禮待供膳有加

累朝家法具存加封自有時制且朕未常冊立

何云太子停封。其原住宮殿。根因自明。何疑人謀。見住

慈慶宮。何云一號殿。范濟世誕妄要名。或有受人指授情節。着回將話來

史臣曰。移宮一事。在廷諸臣。持正論者。僅黃克纘。賈繼春。徐景瀛。王業浩等數人耳。不旋踵成被排擠以去。乃范濟世當唐諫薰天。正人籍口之日。

幾憤上疏請封

選侍。犯通國之怒而不顧。至今讀其封章。令人有餘痛焉。耿耿忠。真所為百折不回者矣。

給事中阮大鍼奏曰。移宮一案。以臣子戴天子以

天子正天位萬世之大經也。假令過垂簾不止。則言官齏粉矣。然言者自不敢居功。而不

可謂言者之身不危也。移宮以後，恩義兼盡，楊漣與賈繼春所見，未有參商。無奈借繼春以齟漣者，于中構鬪不休。而去年繼春一疏，其本心一盥托出矣。大家為公，亦為私矣。漣固宜大用，而繼春安可不柱下惠文，以展其用。清時水銅。

聖心忍乎

五月乙丑，御史宋師襄奏曰：盜寶下獄，黃

克纘多方卵翼，結為乾子，得不死，非劉朝所感，思而圖報者乎。無何而以戎政

內宣矣。毛士龍嚴為抄參。

肯幾中寢，非劉朝所頓足而切齒者乎。邵輔忠乘機獻贄，無何而以投匭削籍矣。

南御史涂世業，叅史繼偕疏云：試問

先帝憂困東宮，墜乎

皇上初登大寶，此時羣陰密布，中外危疑，誰游

國戚之幕。誰奉教于里中司寇。而以故有恩者為授受符。拚死戴主之揚漣。何以去之。惟恐不速。

七月癸巳。御史李玄奏曰。人知賈繼春之為人誤。不知陰陽挑激播散流言。名為優選侍之禮。實以解鄭戚之危。名為全

聖孝之大。實以救劉朝之生。以致繼春為風聞所誤。迄今罪璫再處。救局轉新。尚有望節

鉞者。反欲藉以為獵臚之階。亦姚宗文之流毒也。

史臣曰。賈繼春當舉國若狂之日。發憤上書。力請篤厚

選侍。一腔忠愛。

皇考在天之靈。實式憑之。有何誤聽。玄乃以此誣繼春。并以誣風馬牛不相及之姚宗文乎。甚矣。其乃借題目羅織正人

也

壬寅。給事中曾汝呂。奏曰。移宮一事。人持一說。幾于聚訟。謂

主少國疑之時。忽有垂簾聽政之舉。令人驚疑。萬一牝雞司晨。憑

先帝遺命。以恣其所欲為。即有忠計之臣。傲爽日虞淵之故智。亦已晚矣。何如排闥而入。善揚漣等。力請移宮之為。見蚤也。迨宮已

移矣。隙已窒矣。倘尤追論不已。吹毛求疵。則於

聖德不無少累。而且傷

先帝之明。惟我

皇上。俄焉轉念。畧無執滯。且恩賚視昔。倍有加焉。此一舉也。

皇上。明同日月。斷決江河。威迅風霆。仁敷雨露。可謂善處宮禁之間。而備道全美者矣。賈

繼春一疏。不無過激。要以曲全

聖德。俾

皇上追大舜之孝。而成干禩之名。亦忠孝之深
心。而忘其戇者也。當日之移宮。謂是則順
從者為非。而信史之筆。削可輕乎。

史臣曰。先斗輩亦明知繼春一段忠
愛。不容株殺。必欲收入黨中。溷白為
黑。而移宮之局始堅。故或誣其悔。或

識其悞。排之于前。救之于後。皆援儒
入墨之計也。

揚上言

御史楊方盛上言。移宮往事。

聖孝委曲。可謂全倫矣。而已謝言責之人。且猶
媿媿不置也。覆西翻雲。攪亂一成之局。無
風起浪。顛倒一定之評。此何為者耶。

范濟世揭曰。所謂局者。何謂也。豈移宮一
事。亦有局耶。豈居一號宮為已成之局。而

請移別宮者。便為霞雨翻雲而攪亂耶。方
盛亦未見

聖旨矣。

皇上已先移

選侍于

慈慶宮也。使一號宮可居。

皇上何必尋別宮。使

選侍當居一號宮。則亦終身焉而已。

皇上何必更移之

慈慶。且茲一移也。

皇上斷之于獨。行之于密。不使臣下關其說。不
令外廷與其謀。

聖天子英明神斷。真可為堯為舜。度越千古矣。
則職之請也。猶覺落後一着。方盛乃以為
攪亂成局也。無乃太板煞乎。

丙辰范濟世復揭曰。記泰昌元年九月初

一日。

先帝宴駕。初五日。

選侍移宮。初六日。

皇上登極。此天下之所知也。初二日。吏部九卿

科道公疏。奉

聖旨。覽卿等所奏。具見忠愛。移宮知道了。待擇
日即行。欽此。夫擇日而謂之待。則是初四日。
尚未定有日期也。

選侍即欲離

乾清以避

至尊。然不得

聖旨。將安適乎。此亦事理之易見者。謂公疏非

耶。責在冢宰。謂票擬緩耶。責在閣臣。謂擇

日遲耶。責在欽天監。此未可遽為

選侍罪矣。觀初五日。有即時移宮之

旨。選侍不待從人。不乘肩輿。與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二
皇五子

皇八公主。徒步入一號宮。此是以明
選侍不敢抗

至尊。以自便矣。自古亦有宮闈亂政者。其光景
然乎。否乎。不特此也。當初五日早晨。未移
宮之前。職等科道三人。候

皇上于

慈慶宮門外。遇王安相揖。言曰。李娘娘。只將
他一號宮。不可與他

慈慶宮。他就無權了。李娘娘待敕道們。怎麼
嚴的。昨日有某人為其事。早晨跪至午間。
還不叫起來。昨又使人來請我。我說請我
怎的。我不去。我不曾得娘娘甚麼好處。請
走了你。我也不去。又言

小主每日四叩。又言傳盡了宮中銀子。方肯
走哩。又言欲職等代曹應奎上揭帖。觀其

語意其恨

選侍不為不毒。然自數語外。卒無一字及

選侍他罪者。豈彼猶為言

選侍回護。不欲盡言耶。抑別無罪過可言耶。

職謂彼與妖煽禍者。以此。至九月二十三

日。去移宮已幾二旬。有揭帖欲優禮

選侍。始有

聖諭責備

選侍。迨爭之愈急

聖諭愈嚴。使非有揭帖相爭。則

皇上相忘亦已久矣。觀最後有朕一時傳

諭。不無忿激之

旨。則其情可見矣。此皆有年月日時可考。非浪

說也。然職以為

選侍即有罪過。

皇上果不能忘情。臣下惟有委曲調停已耳。迨

調停再三而

皇上堅不肯以從。

冲聖之性氣。既不能卒平。臣子之事主義不可

過激。然後順

皇上之心。以平

皇上之氣。迨時日既久。

聖意漸回。然後乘機開導。復請移宮。復請加恩。

如此。則

先帝之遺令有終。

皇上之孝思不匱。庶前事可以結局。不作

盛朝一缺事耳。今

皇上初無一言。且已三年久矣。當時臺臣已有

仁至義盡之疏。欲

皇上加恩。乃至今而尚不欲人言耶。言及王安。

便羣起而攻之。亦

熙朝之奇事矣。

史臣曰

選侍當日移官情景。此揭更為詳盡。蓋濟世

方掌吏垣。親承

顧命。又目擊王安箕踞受揭之狀。故追述往事。

字上逼真。非若他人逃聽風聞。以意

為附會者比也。至以委曲調停。責望

當事諸臣。尤為忠愛至論。乃諸姦造

謀設阱。愈毒愈深。甚且借安

選侍以傾陷正人。罪惡既盈。天網難漏。諸姦

駢首伏辜。又何足惜也。

八月己未。御史霍鏌奏曰。

皇上聖神天縱。其優禮

選侍一議。久已洞悉於中外。而猶一揭不已。

再揭繼之。再揭不已。三揭繼之。如范濟世

之所為者。夫濟世之一疏三揭。無亦中有

物焉。自欲言之耳。誰能激之使言者。且而

既知

選侍為

先帝一寵嬪乎。名位固未定也。第使保全無恙。

已屬

聖仁。况乎恩禮有加。天下莫不頌服。固無庸濟

世贅疣為也。而必請加封請移宮之汲。

試問濟世此舉。係何大典禮。關何大倫常。

其戀戀此一題目。于幾年風恬浪靜之餘。

是何識見。言之不足。而屢言。意欲何為。蓋

濟世生平。本無剛腸。饒有媚骨。而適有中

罪璫之賄者。倡安

選侍之說。以為傾陷忠良。解脫大慙之紀柄。

於是神飛色喜。急投足為安身立命之地。

而又不自為首。依負一素負清白之望。若

賈繼春者。多方簧惑。使入其術中。而已則

縮胸觀望于局外。徐觀成敗。此其流毒善

類已見一班。自是而邪說橫行。是非倒置。迨毛士龍一處。而正人阻喪。世道幾不知所終矣。伏乞

皇上將范濟世。立賜褫斥。以為人臣欺枉陰險

之戒。

史臣曰。茅焦解衣危論。日磔剖心。欲明二臣實見。時是卒使其主感悟。鏤等附會邪說。而反云安。

選侍者。乃傾陷忠良。解脫六愁之把柄。且以

貪淫縱恣之毛士龍。而目為正人。夫

豈公論耶。

丁卯。左光斗奏曰。先年一月之間。遺弓再

泣。臣與楊漣力爭移宮。蓋親見

皇上之孤危。避地之隄危。此時

宗廟

社稷為重。臣等只知有

三月要典

卷之二十一

二

皇上安問其他。迨公疏繼上。觸怒

宮闈。摘臣單疏。傳呼大臣。垂簾處分。臣等同
咨諸臣。嚙指出血。為臣營救無策。蓋九月
初三日事也。賴

皇上不徃

乾清。取臣疏于

慈慶宮。睿覽。因發閣票。徵臣始生。臣于時寧
為褚遂良。不為許敬宗。自分已決事在

皇上屢諭中。既以

宮闈肅清。仰求我

皇上恩禮

選侍。仁至義盡。一疏。見在

御前。實與賈繼春揭。同日拜發。臣當奉

明旨詰責。旋蒙恩宥。而

選侍恩禮。日漸加隆。事如是止矣。後繼春以
借用者。搃搆不休。卒被嚴譴。本一事而強

分作兩題。本一念而硬坐為兩袒。樹欲盡而風不寧。波欲恬而磯不可。沒漣去繼春亦去。兩人相視不得於言。併不得于心。此時科道中所謂借繼春以攻漣。因借漣以攻繼春者是也。至今兩次賜環。獨爾凝遺豈

聖明之雨露有私。抑人情之愛憎至變。而為繼春者苦矣。至如范濟世。生平端謹。不能借

人亦不受人借。祇緣錯認人言。以為已誤。繼春因而剖心自明。以謝繼春。是繼春方出于借外。而濟世竟入其借中。臣所為惜。繼春并惜濟世也。

史臣曰。光斗此疏。名為繼春濟世。二臣惜。而實以重誣二臣。其設計愈巧。而處心愈深矣。黨久之欲蠲公議。而必行其謀也。如是。

南京御史李希孔疏曰

先帝之繼

神廟桑葦臣也。兩月之內。

鼎湖再號。

皇上孑然一身。怙恃無托。宮禁深闕。狐鼠實繁。

其于杜漸防微。自不得不倍加嚴慎。即不

然而以

新天子儼然避正殿。讓一

九朝宮嬪萬世而下。謂是如何

國體。此楊漣等諸臣當日所以權衡輕重。亟

以移宮請也。移宮矣。漣等之心事畢矣。本

未嘗居以為功。何至反以為罪。而禁錮之。

屏逐之。是誠何心。即

選侍久侍

先帝生育

公主。諸臣未嘗不力請于

皇上加之恩禮今

皇上既安。

選侍又未嘗不安。儘可付之無言。有何冤抑。而汲汲皇皇。為無病之沉吟。此臺臣霍鏐。揚方盛。所以慷慨而言也。

史臣曰。三叔流言。不利孺子。王安倡議。意欲垂簾。此日月晦明之闕。良心生死之候。希孔曰。有何冤抑。而汲汲。

皇皇。為無病之沉吟。夫以

先帝二十年寵嬪。王安。罵詈威逼于內。楊澹等。

誣捏傾陷于外。命懸絲髮。沈感風雷。

而尚云有何冤抑。良心漸滅。一至此

哉。

十月辛酉。南道御史王允成。上言。如移宮

之舉。無論噦驚。無論

慈寧。不聞其言。不當移也。而移彼移此之論。

又紛囂而未息。豈以

新天子而可避舊宮嬪耶

丁丑。南道御史萬言揚。上言。在昔

先帝賓天。危疑叢集。當時托孤寄命者何人。肅

清宮禁者何人

皇上所褒為忠直者何人。自今結綬如旅。而
顧命之臣。何以不得終其信任。此其故可深思

否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三

移官

甲子。四月乙巳。下史館供事監生汪文言
于

詔獄。文言者。原名守泰。徽之休寧人也。初充本

縣門役。繼為庫吏。犯罪走京師。因親原任

中書黃正賓。薦至內璫王安門下。關通賄

賂。妄干朝政。事露。府丞邵輔忠。叅送擬徒。

其黨庇之。復改今名。潛匿黨所。值

皇考賓天。王安以夙憾。

康妃捏造垂簾等語。潛令文言授意于科臣楊漣。惠世楊。周朝瑞。臺臣左光斗等。令張大其事。區畫已定。乘

皇上在

慈慶宮。安假傳旨。逼逐

康妃。同

皇八公主。踉蹌出宮。漣等公然以定策自居。文言因是益恣。先後銓臣周嘉謨。趙南星。憲臣高攀龍等。皆與之昵。或暮夜往還。屏人密語。文言乘機闡說。寵賂日章。時漣已躡陞左副都御史。光斗已躡陞左僉都御史。化中掌河南道。大中擠吏科都給事中。阮大鍼去。而奪其位。已而銓臣南星。創為一省兩銓司之例。調職方郎鄒維璉為稽

三章要典 卷之十三
勲郎中。旋為考功。于是給事中傅櫬。因爭
維璉。不宜調吏部。大不悅于南星輩。遂疏
論光斗。大中貌醜。心險。色取行違。呈身小
人。甘心失節。文言以庫胥竊藏。擬戍潛逃。
父事王安。交通內外。事露擬配。未盡厥辜。
復改易名字。營納中書。光斗身在憲府。不
能追論。而引為腹心。大中職忝諫垣。不行
驅除。而助其資斧。自是血脈潛通。機鋒迸

露。相與搖搖都市。攬泊陞遷。一借權璫為
名。而群姦實收其利。一借銓衡為市。而端
人反受其名。長此陵夷。害且貽國。疏上。

詔下文言于獄。令嚴訊之。

史臣曰。文言市井無賴。閭里不齒。此
何許公膺。而一時標榜。自號為正人。
君子者。盡入其牢籠。資其援引。嗟乎。
士風至此。寧復知人間羞耻事乎。罪

惡既盈。天奪其魄。假手搏梟。首發姦
狀。雖黨與寔繁。刑章未正。而群姦罪
惡。已無所逃于天地間矣。

丙午。大學士葉向高。疏乞歸。因言內閣辦
事。監生汪文言。實臣具題。光斗大中之善
文言。尚屬曖昧。而臣之用文言。則事跡甚
明。無可推托。願

聖明詳加照察。毋聽單詞。是日。僉都御史左光

斗。都給事中魏大中。俱疏辯交汪文言。大
中云。文言游于縉紳間。江右縉紳。多與之
交。不獨臣一人。光斗云。汪文言之昭雪。則
前司寇總憲。其題授中書。則閣臣葉向高
所引。臣不聞也。

上皆置不問。已而銓臣趙南星。亦極力救之。掌
北鎮撫司事。指揮劉儵。畏連等。不敢竟其
獄。文言僅獲杖而歸。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三
六月己丑。

上召禮部官至

文華門。令司禮監傳

諭。

先帝選侍傅氏。李氏。誕育皇妹。撫養劬勞。尚未封號。朕念皇妹年已長成。且婚期在邇。禮部便查例具儀來行。已而禮臣林堯俞奏。謂

皇六妹婚期已近。而

皇八妹婚期尚遠。

選侍李氏似不宜封。况當

皇上登極之初。移宮之際。議論紛紜。封號一節。

宜俟

皇八妹選婚之日。另議。無庸汲汲為也。唯具

選侍傅氏封號。上

請。

上不聽。命一併舉行

七月戊寅。

命大學士顧秉謙。朱廷禧。捧

冊封。

光廟選侍傅氏為

懿妃。李氏為

康妃。

史臣曰。此侍

皇上之遵

遺命也。夫

冊封選侍。本

先帝憑几之言。因楊漣等造垂簾之語。而群小

附之。故遲至今日。而後議舉行。蓋漣

等氣焰正盛。足以箝正論。而必欲行

其本謀故耳。迨

睿斷不撓。

恩禮旋渙。而中外臣民。益曉然知固上行私者

之罪大矣

十月戊戌罷吏部尚書趙南星。己亥罷左都御史高攀龍。先是山西缺撫臣。大中以太常寺卿謝應祥。曾令于其邑。有師生誼。囑署選員外郎夏嘉遇。言于南星。違眾議。用之。旋為御史陳九疇所糾。發。互相訐辯。上怒甚。大中嘉遇。九疇。俱降謫。南星。攀龍。各不自安。上疏求罷。

上遂允之。給事中沈惟炳疏救。亦降調。大學士韓爌。朱國禎。臣秉謙。朱廷禧。魏廣微。以免放冢卿。降處言官。御批徑發。不復到閣。又發下左都御史高攀龍本。并御筆原改票帖。一時一事。免二大臣。向所未有。其于國體。不無有傷。具揭陳請。祈留二臣。并有言官。

上諭以
祖宗設立會推會者。原非為師生植黨比。今冢
臣憲臣附和依違。全無公論。知有情面。不知
有朝廷。或
世廟時。必不敢如此。其沈惟炳。妄言逞臆。降調
已示薄懲。卿等不必挺身救解。亦不可過生
猜忖。致滋煩擾。紛囂。還遵前旨行

甲辰。

上諭大小臣工曰。

朕紹承大統。四載于茲。值軍旅頻興。封疆不
謐。兼天災踵至。歲事不登。致海內蕭條。民生
重困。所望君臣一體。上下同心。登進仁賢。講
求兵食。奠中國以禦夷狄。修人事而補天工。
朕每食寢弗寧。焦勞罔恤。未得安攘之道。乃
爾等大小臣庶。坐享國家之祿。靡懷君父之
憂。內外連結。呼吸應答。盤據要地。把持通津。

念在營私。事圖顛倒。誅鋤衆正。朋比為姦。欺
朕幼冲。無所忌憚。邇年以來。恣行愈甚。忠貞
皆為解體。明哲咸思保身。將使朕孤立無與。
而後快罔上之心。抑使人盡緘口。然後滿其
無將之念歟。朕前已有特諭。備極詳明。如何
大小臣工。視若弁髦。全不尊信。幸天啓朕心。
豁然頓悟。近覽御史陳九疇會看文書。乃國
事攸關。輒任情軒輊。法紀所係。謬與調停。統

均之道既乖。風憲之猷更失。因思從前所為。
皆是欺瞞。但遂營謀之私。不顧肺腑之見。今
元兇已放。羣小未安。或公相黨救。或妄肆猜
忖。本當根株盡拔。徹底澄清。念玉石粹未能
辨。雷霆詎可驟施。諭爾徒衆。姑與維新。洗滌
腎腸。脫換胎骨。果能改圖。仍當任用。如有怙
其稔惡。嫉夫善類。甘為指縱之鷹犬。罔慮貽
遺之禍患。朕將力行。

祖宗之法決不襲姑息之政矣

其後史臣曰傅魁以爭鄒維璉之故而江

晉撫之私而魏

陳九疇以發

聖明洞矚羣姦情狀而免放元兇

御批徑發矣夫不有剛斷何以成乾不有夫決

何以消陰非

皇上聰明天縱安能有此雷厲風行之政哉

已酉吏部署部事左侍郎陳于廷等會推

吏部尚書以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列名

上

上怒其不公遂降

詔曰吏部都察院濁亂已久大非

祖宗設立初意朕已屢旨更改如何此次會推

仍是趙南星擬用之私人顯是陳于廷楊漣

左光斗箝制衆正抗旨徇私三亮既倡率于

三朝要典 卷之七
前誰敢不附和于後。又會推職名。都察院不
曾全列。况近日楊漣。既曾親接

聖諭。今值會推之日。豈可佯為不知。怙惡不悛。
註籍躲閃。又前與高攀龍。會看陳九疇之事。
黨比不公。頗屬楊漣。左光斗主張。而乃了不
引咎。公然欺朕幼冲。真巨猾老姦。冥頑無恥。
陳于廷前奏。從來會推。吏科河南道。緊與畫
題。表化中不無扶同情弊。陳于廷。楊漣。左光

斗。俱恣肆欺瞞。大不敬。無人臣禮。都着革了
職。為民。仍追奪楊漣。左光斗誥命。已而掌河
南道御史表化中。疏認罪。亦并逐之。於是
姦黨漸散矣。

史臣曰。趙南星。高攀龍。逐。而以洋姦之
氣消。楊漣。左光斗。逐。而羣姦之局解。
於是氛祲開。而陽和復。大小臣工。咸
刮磨奮厲。以應

維新之運。稽之天道。叅以人事。真陰陽剝復一

大交會也。

十二月丁亥。御史周昌晉奏言。向者諸臣。以偏勝之心。就一成之局。如議移宮。則移宮已耳。而重之以垂簾擬之。為阿黨。遂稱定策之業。映照千古。即云不居功。已有其事矣。且文致鍛鍊。開口輒擯。今者

召還賈繼春。徐景濂。王志道等。眾心稱快。而猶

有未盡昭雪者。一官之升沉。在諸臣者小。國家之是非。係于千古者大。已往者弗論。而信史一段。斷難曲以附會。家庭父子之倫。既博人功名。清史衮鉞之嚴。復修人嫌怨。此時不剖。更復何待。所當明白宣示。以立不易之案者。奏入。

上是之。乃

詔所司曰。向來濁亂朝政的。朕已將渠魁屏斥。

三朝要典 卷之三十三
其餘姑與維新。登進人材。方今急務。當次第
舉行。移宮進藥。事跡自明。着宣付史館。從實
紀載。

甲辰。御史梁夢環條論計典。言臣向見汪
文言之流毒。痛憾在心。至今未平。當茲
觀期。恐踵相效。尤。鼓唇搖舌。變亂是非。納賄通
情。恣行姦弊。為計典害。疏入。

上曰。前部院諸臣。自取斥逐。皆繇汪文言輩。肆
讒惑聽。以致貞邪混淆。即廷杖。豈盡其辜。還
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窮究。以清
禍本。

史臣曰。汪文言姦狀。傳槐發之于前。
梁夢環暴之于後。而

睿斷明威。痺彰有赫。真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
漏者乎。

乙丑。正月。乙亥。原任南京太常寺少卿喬

三朝要典 卷之七
應甲以左副都御史

召在道陳言。凡十疏。大槩謂

三朝輿論漸明。一時人心稱快。直斥背公徇私之臣。以破佞人衣鉢之傳。其所斥為黨魁者。李三才也。言三才前為淮撫。潛謀大拜。則令門生曹于汴授意于段然。總居通灣。則與張問達表裏為姦。賈官鬻爵。又藉黃正賓。汪文言。以交通中外。而趙南星。高攀

龍等。遂力為引援。總之東林得淮撫。則暗有所恃。淮撫得東林。則雨有所挾。故張問達。趙南星之起用。皆趨附三才得之。而依門傍戶者。實繁有徒。剖分宜蚤。上以門戶源委。朝論自明。下之所司。

二月癸未。大理寺丞徐大化。因受職陳言。論臣紀當植。謂年來賢哲竄伏。貪壬高張。結類營私。黨同伐異。始猶藉靈爽以恫喝。

既且專擅而恣行。移宮線索。受之王安。呼
帝如名而使踉蹌出宮。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恫然不安者。又何至居之
為功。而驕語同朝。互結邪黨。使天下之事。
皆出楊左二人手。以為功名富貴地乎。汪
文言下流罪犯。誰納其賄。而題與清華之
選。有何通神役鬼之能。晝夜出入於尚書
都憲侍郎科道之家。一切陞除。如取諸寄。

其故安在也。幸群邪已退。衆正漸興。景色
一新。慮終宜計。

上覽奏善之。乃

詔所司曰。近來紀綱不振。全是欺君植黨輩。盤
據要津。招權納賄。楊漣。左光斗。其尤。俟汪文
言逮至。審明追贓。

壬辰。

上於經筵。面諭羣臣。邇來百官結黨。朕已分別。

三朝要典 卷之五十五
處分。你每還傳與他。以後改過自新。姑不深
究。

史臣曰。恭繹

皇上斯諭。而知

聖仁浩蕩。未嘗不樂。與有位維新。且亦未嘗苛
求于諸臣也。彼植黨行私者。殆所謂
自作孽。不可逭者歟。

三月癸丑。汪文言逮至。下之

詔獄。窮治其罪。

甲子。錦衣衛掌北鎮撫司事指揮許顯純
等。究問汪文言。供稱先年曾在本縣知縣
施天德下。應當門役。智術儇巧。迎合官意。
尋改庫吏。與天德過付。後為推官李燮龍
訪拏。因賄問官。夏之令左右。得脫。潛逃至
京。改名守恭。值天德任武選郎。遂冒入武
學。比有親識中書黃正賓。薦引三安門下。

拜為義父。乘

光廟上賓。潛同科。臣惠世揚。至內直房。倡造移
言。楊漣首先建議。尤光斗。魏大中。從而和
之。王安自此益與之密。一應

旨意。俱與商議。文言假此。招權納賄。報雪恩讐。
思營一職。以便與縉紳往來。仍以文言本
名納監。廣結朝官。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毛
士龍。袁化中。繆昌期等。招搖參與。

朝政。旋被府丞邵輔忠。參論刑部。奉

旨。問擬贖徒。復鑽謀辯復。託楊漣等轉求閣臣。
題授中書。出入

禁地。聲勢日大。又授趙南星門下。凡陞除考
選。無不與聞。如知縣盧化鰲之營吏部。先
送文言銀二百兩。鄧漢之陞薊撫。亦文言
轉囑。鄒維璉之改吏部。有千金并金壺賄
趙南星。而文言為之過。付甘肅巡撫李若

星。遂賄至五千五百金。徐淮道施天德。侵餉三千兩。文言替伊謀幹。迨為傳檄。糾發下獄。南星上本申救。

廷杖革職。而袁化中。鄧漢。錢士晉。尚厚。臚馬。至因左光斗不喜主事曹履吉。而出之外。逼科臣阮大鍼告病。而奪其位。以與魏大中。亦其謀也。楊鎬。熊廷弼。冬捐數萬金。賄謀停刑。文言之力為多。王之案。徐良彥。熊

明遇。鄧漢之起廢。皆楊漣。左光斗主之。而文言通其脈。獄既具。乃為讞語以奏曰。汪文言齷齪小人。么膺賤品。附託要津。夤緣當事。最可憾者。以遊棍而干

大內之權。移官自其作偏離間。而竊

國計之重。建議實是沽名。至如供出諸臣。總非為

國。槩是營私。則王安開倖竇之門。而本犯作

三朝要典 卷之七十三 十一
渠魁之首。楊漣。左光斗。以移宮為立名之地。以建議作躡等之資。趙南星。招權怙寵。偏聽生姦。熊廷弼。楊鎰。敗壞封疆。許允。已久。安得以買命之金。代為停刑之議。此姦之惡。醞釀已深。招承非枉。請

勅下法司研鞫之。

上報曰。據汪文言。招稱甘肅巡撫李若星。用銀五千五百兩。謀得前缺。便着革了職。為民當

差。仍追奪誥命。本內一切贓私。尚有含糊不
明的。還着許顯純嚴刑究問。務要逐項指出。
何人收受。確招具奏。

史臣曰。此鎮撫司第一疏。招詞也。雖
供稱贓賄。尚有含糊。而倡造移宮之
事。則已吐露。而不可掩矣。然未即逮
漣等。而尚俟再訊者。固

聖明慎刑之本心哉。

乙亥。鎮撫司復奉

旨。將汪文言研鞫之。大槩與前招同。而供出入。趙南星之門。為其過付者。則與許念敬俱。鄧漢破例推薊撫。謝禮有二千兩。楊鎬。熊廷弼。行賄營脫。其受銀一萬兩。而十日內。四疏保廷弼者。科臣周朝瑞也。受銀二千兩。而援嘉靖甲元例。應議停刑者。通政司參議黃龍光也。受銀四萬兩。而改廷弼入

務疑者。刑部郎中顧大章也。各受銀二萬兩。而多方為廷弼營脫者。楊漣。左光斗也。魏大中。袁化中。亦受重賄。同聲救之。就中過付。皆文言所為。亦分受銀一萬兩。李三才。以銀八千兩。託文言營謀起用。文言與袁化中。毛士龍。瓜分之。而南司徒冢宰之推。相繼起矣。至考選科道。楊漣各受賄不。等。左光斗之為屯院督學。薦舉合屬。亦各

受賄不等。皆文言過付。其交結諸人。趙南星。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毛士龍。惠世揚。袁化中。繆昌期。施天德。黃正賓。王之寀。徐良彥。熊明遇。錢士晉等。則前招已悉。獄上

詔曰。楊鎬。熊廷弼。既失封疆。又公行賄賂。以希倖脫。楊漣。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顧大章。俱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橫担解來京。同汪文言。一併究問。追贓。其本內受贓各官。趙

南星等。一十五人。除已經削籍外。餘俱削了籍。着撫按提問。追贓具奏。不得徇情庇護。

史原曰。此鎮撫司第二跡招詞也。是時漣等六人。雖以受賄庇姦逮。然

皇上所以痛憾于羣姦者。則更自有在焉。迨漣等至。而移宮始末。供吐逼真。遂

詔司寇。正罪定刑。以彰

天討。而

三朝要典 卷之七十一 二十二
先帝在天之靈。於是乎慰矣。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奏言。頃者邪臣
假借題目。誣蔑

宮庭。虧損

聖德。如所謂挺擊紅丸。移宮三事。已捏形章奏。
簧惑聽聞。更欲竄入纂修。迷亂萬世。用是
不避忌諱。據實剖明。快

祖宗在天之靈。暢

皇上繼述之志。其論移宮者曰。

先帝彌留之際。所拳拳丁寧。不厭諄切者。輔導

嗣皇。與

冊封

李選侍而已。

選侍之居

乾清宮也。從侍

先帝也。

宮車晏駕。

選侍自應移居別宮。亦自應候

旨。令

選侍移居何宮。而後可移也。

選侍何敢擅移。亦何俟臣子爭執之。而始移也。丙子昧爽。元輔以下文武大臣。以及省臺郎署。無弗入者。何為揚漣一人。獨以排闥稱也。比羣臣見

皇上即羅拜呼

萬歲。又何煩劉一燝。楊漣。左光斗等。侈口擁戴之功哉。且元輔之方從哲。首垣之范濟世。掌道之顧慥。無日無事。不在一燝漣。光斗之前者。又何以擁戴之功。獨三人攘臂自居也。使當時灑掃別宮。請

選侍入居。諭以

登極後。遵

道命行

冊封貴妃禮。此不過一內使傳示足矣。何至煩諸臣之紛紛也。臣嘗聞其槩矣。當濟世與漣光斗等之入也。見一宦者。手握數紙。箕踞怒罵。有如今還要我叩頭。叫他認得我之語。濟世等詢之。乃知為王安也。問其所罵何人。則應為。子選侍也。所持之紙。即排

選侍之揭也。安將揭。人授一紙。濟世等心訝而面拒之。獨漣與光斗。口誦心維。不自覺其席前膝促。神暈而形就也。繇是而播白后之說。繇是而煽垂簾之議。繇是而捏宮嬪之詞。誣告選侍之孺名。繇是而興盜竄之獄。羅及選侍之生父。妝成莫須有之疑。以熒惑聖聽。矯

詔恣惡。震駭遠邇。皆王安一人。居中為崇。連與
光斗等。入幕運籌而助之虐也。移宮之日。
密布多人。罄擄

選侍之奩篋。併擄及頭上之簪珥。俾令自負
皇八公主。跟蹌徒跣。而奔

一號殿。吞聲飲泣。莫從控籲。而隨侍之李進
忠。劉朝等。十餘人。且毆傷狼狽。面縛下獄。
立刻罷斬。連及侍父。惴惴思死。此不過假

盜竇以為名。因殺此數人。以滅口耳。向非
刑部尚書黃克纘。據法力爭。開論保全。侍
父不能得其死。

選侍何以安其生。進忠等三人。旋畢命于刑
毆之餘。劉朝等數人。又安能延喘于犴狴
之中。他日復得見

皇上之面。赦其餘生。以正王安矯
詭之罪哉。觀于李進忠。劉朝等之下獄。而

皇上不及知。則

選侍當日踉蹌之狀。與

一號殿蕭條之景。

皇上亦必不及知。以至自后垂簾。種種不情之

波。槩可推矣。臣以為

選侍之請封也。請封妃也。

冊封貴妃之

旨。

先帝之親傳者三。

皇上之親從者再。王安猶能朦朧挑激。楊蔽稽

皇上傳。迄今讀范濟世請封

選侍一疏。猶令人痛哭而流涕焉。妃之未封。

而况于后。請之不得。而况于自后。不妃不

后。而况于垂簾。倘

選侍而果有自后垂簾之威權也。王安焉敢

不叩頭。又安敢箕踞而怒罵之哉。臣以為

宮不難移也。王安等故難之也。當日

皇上一見羣臣。安等即奉之

皇上歸

慈慶宮。不復至

乾清一步者。欲

皇上不與

選侍相見。乃可以行其離間之計也。故難移

宮者。用以激怒

皇上而重

選侍之罪。眩惑中外。而張擁戴之功也。不然

何御史郭如楚疏。有移宮原係定理。不得

居以為功之說。邪黨恨之入骨。俾不得一

日安乎其位也。豈非犯其所深忌哉。使是

時有

旨令

選侍移宮。而據不肯出。或

皇上力不能使之出。然後臣子得以借口而幸
功耳。乃移宮之說甫出。遽使

選侍徒跣奔避。進忠等束手就縛。而

皇上尚不知也。是尚得謂宮之難移哉。臣又以
為李進忠等未嘗盜寶也。乃王安等搶之
也。夫寶誰之寶。

選侍之物。實

先帝之賜予也。以

選侍之物。

選侍之人自移之。何得謂之盜也。且徒手數

人所執有限。何得謂之盜至數萬也。以

先帝之賜予者。王安等搶而還之。

皇上。臣固知

皇上之不忍受也。乃竟以

選侍之奩篋。擄而充三安之囊橐。不罪搶而

罪盜。不亦顛倒之極哉。王安夙讎

選侍百計排擠。毫無顧忌。猶權璫跋扈之常態。無足深怪。漣與光斗等。讀聖賢書。受

累朝深恩。亦復甘心蹈亂賊之轍。犯神人之憤。而不恤者。何也。不過欲假此以結權王安。

依為奧援。線索潛通。禍福立見。可以庇邪害正。納賄招權。為兩公。而無不如意耳。

然非輔臣劉一燝。權輿其間。謀去從哲。獨專政柄。迎合票擬。仰鼻息而聽頤指。為禍

亦不至若彼之烈也。及王安事敗。一燝懼

罪及已。猶極力彌縫。再次繳還。提取劉朝等之

明旨。豈非朋比為姦之左券耶。王安罪狀彰彰。如是。死不足贖。而周嘉謨且感且憐。忿然

不平。代為報復。驕語向人曰。王安罪不至死。夫假

親王令旨者死。况矯

之間耳。竟不顧綱常萬世之大義。其
自取大戮。不亦宜乎。

文身曰。自後漢之代。始有文身之俗。出

奇。美本於樂器中。

宋末必驗。地亦不從。其表

實。雖未。然。公。亦。有。其。一。人。家。如。此。其。意。亦。不。可。不。察。也。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三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移宮

五月庚申。給事中楊所修等奏曰。

世宗肅皇帝。八繼

大統。首議尊崇典禮。輔臣楊廷和欲擅擁立功。

力主異議。率羣臣伏

闕大呼。聲震於

內。賴

肅皇帝獨斷於心。黜羣議而惟從。一是大禮以定。

命都察院刊布大禮

勅於天下。仍

命官纂修

明倫大典。其間備述諸臣建議本末。邪正具載。

維時與議諸臣。特以考證未確。識見未定。

有拂

世廟仁孝之心。尚大櫻

聖怒。編成削籍。廷杖不等。豈謂今日有無風起

波。借題生事。誣

皇上之

祖孫父子。圖一己之富貴功名。如槌擊紅丸。移

宮三案。若王之宋等所為者。今幸有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陰殛其惡。

皇上日月之明。顯燭其姦。臺省諸臣。慷慨直陳。及當日身在事中。橫被黨同誣害者。先後奏白其事。節奉有

宣付史館。改正

實錄。併詳載顛末。播告天下之

旨。第

實錄係金匱石室之藏。外廷不得聞見。一時在廷諸臣。且多意揣摩。中外臣民。又何從知

之懇求

皇上。明諭史臣。將奉

旨。改正

實錄。明與閣部大臣。九卿科道等官。共見。以釋

中外之疑。仍

命史臣。將三事內。前後章奏。採其大畧。分別編

次成書

勅令都察院。刊行天下

上曰三事已有屢旨

實祿自當改正以傳信史

史臣曰諸姦敗而命討昭正論出而

是非定科臣揚所修猶慮無以傳信

萬世請做

明倫大典輯錄民書以垂永永

皇上允之遂有丙寅正月之

詔一日丹臺千味信史其裨益于國是人心豈

不大且遠哉

癸亥御史周維持上言方今

聖明在御衆正盈廷一特師濟可謂盛矣然竊

親

廟堂之上持法稍有未平剔蠹似著未淨如招

引王之案以至結黨煽惑者張閻達趙南

星也南星削籍矣問達獨可晏然乎護疵

王安以至茂

旨固

上者。周嘉謨。劉一燝也。一燝削籍矣。嘉謨獨可
無恙乎。其情形顛末。已詳悉于科臣疏中。
呈上。何不亟為正罪。以明公案也。疏入。

上命削周嘉謨籍。仍追奪誥命

六月甲辰。下周朝瑞表化中。左光斗。顧大
章。魏大中。楊漣。于北鎮撫司拷訊

丙午。鎮撫司嚴訊楊漣等六人。所供移宮

受賄等情。與汪文言前招。如出一口。遂為

獄詞上

聞曰。楊漣。左光斗。位居顯要。速化功名。要譽矯
情。亂謀壞法律之重者。失封疆。乃籍四萬
多金。代為解脫。法之嚴者。結內侍。敢倡附
和之疏。妄議移宮。考選所以遴才。漣每視
為奇貨。荐楊所以奏最。斗何不傲官邪。袁
化中。魏大中。竊居言路。側倚冰山。烹分卸

罪之賄。不耻貪饕。寧干倡亂之謀。固知

國是周朝瑞。顧大章利慾薰心。弁髦

國法。喪師辱國。誰開使過之言。罪當情真。敢

闕回生之路。汪文言。交淡肺腑。語出根心。

前案已明。後審更切。此數人者。忌盈造物。

獲罪王章。研審既真。招承非枉。疏入

上曰。楊漣等既已服辜。着不時研刑。追比。五月

一回奏待追贓完日。送刑部據招擬罪

史臣曰。此鎮撫司第三疏。招辭也。時

文言已斃。而獄詞前後如出一口。豈

非所謂大明麗天。而魍魎不得遁其

形者乎。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

以折獄致刑。日中之慶。斯舉足以當

之

七月癸丑。北鎮撫司許顯純等疏請楊漣

等送法司追贓定罪

上曰楊漣等黨比熊廷弼。淪沒封疆。且納賄招
權。攪亂朝政。移宮一事。臨朕不孝。罪惡滔天。
許顯純等。如何擅求送部。明屬徇私。還着本
司照原參數目。嚴比追贓。不得寬縱。

八月戊子。

上諭內閣曰。

朕自去歲以來。屏逐克邪。廓清朝宇。勵精圖
治。雅意中興。念國步之維艱。憫民生之日促。

宵衣旰食。焦心勞思。而秉軸大臣。莫肯為朕
分猷共念者。且軍興告匱。斟酌何方。疆場未
寧。安攘何策。即如楊漣。左光斗等。移宮一事。
背

先帝之深恩。臨朕躬於不孝。又熊廷弼等。喪遠
辱國一案。便寸斬尚有餘辜。而楊漣。左光斗
等。各納其重賄。巧求出脫。此皆天地之所不
容。人臣之所切齒。即五刑不足以申其法。九

死不足以盡其愆。肆諸市朝。用彰憲典。而在朝大臣。持祿養交。徇私避禍。但顧子孫之計。不圖

社稷之安。朕方率循舊章。而曰朝政日亂。朕方祖述堯舜。而曰大不相侔。以致言路各官。承望風旨。緘口結舌。無敢直明其罪者。國家養士。竟何賴焉。卿等可傳示大小官員。自今以後。務要改過自新。共維國是。掃清門戶。專力

封疆。再敢有陰懷觀望。暗弄機關。或巧借題目。代人報讐。或捏寫飛言。希圖翻案者。朕按祖宗所立紅牌。俱治以說謊欺君之罪。必不食言。其楊漣等三人。生為貪婪之賊。臣死為不忠之逆鬼。今雖在獄身故。而殘害忠良。同惡之類。尚存。俟追贓完日。明具爰書。暴其罪狀。布告遠邇。昭著史冊。垂示將來。以為萬世不臣不忠者之戒。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九月己酉御史賈繼春奉

召命至上言

皇考升遐

皇上以元良嗣登

大寶

康妃自然避

正殿而居別室何待移宮祇因王安以修怨之

故倡為移宮之說手授揭帖于直房楊漣

與左光斗等遂希寵助虐昧心說謊如

簾聽政等語俱絕無影響夢中說夢者而

漣等恐為之敢為之以

先帝而謾

皇上罪已不容誅矣而王安且乘

皇上之在

慈慶宮也乃蒙赦假傳立刻驅逐羣閹打撻

漣等復呼奴詈罵于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四
宮門攘臂咆哮于

太內俾

康妃與

皇妹踉蹌徒跣。備受慘辱。彼其意中。既無

先皇目中亦豈有

冲聖不知

在天神靈。當日何如敵楚。而我

皇上至性仁孝。今日又如何痛恨也。伏念漣等。

可死之罪莫大于交結王安毀誣

先帝虧損

聖德逼辱

康妃與

皇八公主。而受賄猶其小也。追贓猶其餘也。

去歲科臣傅樞疏發汪文言。左光斗。魏大

中。朋比亂政之姦。即不言楊漣。而漣在其

中矣。漣見文言就縛。則光斗大中必不免。

光斗大中不免。則已亦必不免。于是為先發遮飾之計。而光斗等寔陰主之。于是乎參內之疏。迫而上矣。夫參內其所備之題。目也。而漣非其人也。且參之于文言。光斗等。豈敢露之日。業已心悸而寃。焉故不覺手忙而脚亂。此

明者所謂肺肝如見者也。蓋其參之之意。不過假此以恐喝內外。箝制人口。文幸而獲

免。則光斗等皆可獲免。而漣之首惡。亦可併借以獲免矣。抑知漣等罪大惡極。裨人共憤。天地之所不容。

祖宗之所必殛者也。

皇上以天地之心體

先皇之志。安能一日忌情于若輩乎。漣等之所。以有今日也。然而漣等之附王安。以得罪先帝也。其惡大而止。以納賄追賊死。則所以當

死之罪未明也。漣之假參疏。以救汪文言等。併以自救也。其情真。而反為邪黨借口。惑眾地。則尤不可不明其所以當死之罪。以破其借題自文之姦也。如近日聖諭。所謂定爰書。布中外昭史冊者。誠不宜一日緩。而爰書既定。要使天下萬世曉然知漣等結黨納賄之罪。固重。而移宮犯上之罪。更重也。要使天下萬世曉然知

朝廷之罪。漣等雖怒其結黨受賄。而更恨其不道。無人臣禮也。要使天下萬世曉然知漣等之得罪。與

朝廷之罪。漣等政因其無將而誅。原非止以結黨受賄構禍也。如是而天下萬世乃曉然知

皇上雷霆震擊之下。不過治以應得之罪。日月照臨之中。亦未嘗有不盡之情也。抑聞若

三原要典 卷之二十一
一
輩從前倡惑之說。久播中外。且擴為傳記。
淆亂聽聞。將復如熊廷弼播罪飾功之故
智焉夫。

先朝明倫大典。不過以議論之異同。尚須播告
之天下。今日忠孝亂賊。不啻水火蒼素之
不相蒙者。乃欲變亂而顛倒之。安可不採
科臣楊所修之言。亟行昭布也。乞

勅下該部。將移宮始末。臣等疏揭。漣等罪狀。冠

以

聖諭。刊刻成書。頒示百官。以暨郡邑學宮。固不
洞悉。則

聖孝明而

國是定。刑章確。而借題破我

皇上數年心事。亦且融泄。對越于

二祖

十宗。有餘愜矣。疏入。

上遂下詔曰

先帝升遐朕躬嗣服父子承繼正統相傳臣子何得居功而楊漣左光斗等妄希定策串通王安倡為移宮之事捏造垂簾等語王安姦惡異常乘機報怨內外交結黨眾力強不許康妃從容奉旨而逼令琅齎出宮

先帝體尚未寒言猶在耳漣等即有權勢固亦人臣乃棄禮忘君犯上不道至於此極使非

賈繼春等疏揭明斥於前天牖朕心憬悟補

封於後將始終蒙殺恩禮有虧而朕于

皇考不得為純孝即寸斬楊漣左光斗何救於

事况與魏大中周朝瑞表化中浚盟固結招

權納賄罔上行私黨護熊廷弼夥壞封疆鐵

案既定猶貪其重賂力為出脫託汪文言內

援消息暗弄機關遍樹私人布滿津要壞法

亂紀欺殺朝廷及汪文言事發姦謀畢露自

三章要典 卷之二十四 十四
知理屈乃巧借別樣題目以掩其罪。剪所忌
而肆其兇。信口裝誣毫無影響。肺肝如見。欲
蓋彌章。朕言念及此。深切痛恨。已將熊廷弼
凌決。傳首九邊。楊漣等雖追贓身故。而顧大
章係同惡之人。即送法司。將前後事情逐一
研審。取具格辭。從重擬罪。爰書既成。將諸姦
罪狀。及守正諸臣。向來疏揭。并近數日屢次
旨。俱着史臣編輯成書。頒行天下。垂示將來。

以昭朕孝思。據事直書。毋得回護。使善惡邪
正炳如日星。而黨與不得借口文姦飾非。惑
衆其傳記小說。便着禮部行與各撫按官。嚴
加禁止。自今以後。非有部文。不許擅刊書籍。
違者着緝事衙門訪獲。治以妖言惑衆之罪。
史臣曰。矯誣始末。霍維華之疏最詳。
定罪正刑。賈繼春此疏更確。至

天語煌煌。昭布史冊。而我

皇上不匱之恩。直將傳之萬世而無斁。昔漢曰
千祿一言悟武帝。託之高廟神靈。論
者不斥其誣。今茲此舉。安知非

光廟在天之靈。所默啟歟。

丙寅。刑部司官御史寺正等官。會審木章。
招吐楊漣等。與汪文言。王安潛通線索。倡
起移宮及諸姦結黨亂政。受熊廷弼賄賂。
為之出脫等情。與前招無異。各按律擬斬。

于是刑部尚書李養正。周應秋。左都御史
王紹徽。副都御史徐大化。僉都御史潘濬。
大理寺少卿吳之皞。倪思輝。潘文。寺丞張
論。臣故光。孫杰等。具爰書以奏。曰。願大章。
與已故楊漣。左光斗。周朝瑞。魏大中。袁化
中。汪文言。皆以狂悖。竊附威權。慣罔上以
沽名快崇姦而謀利。堂構無恙。何定策之
敢言。

社稷有君。孰垂簾之可託。自汪文言。潛通線索。致王內監突起風波。斗曰自后可虞。漣曰移宮宜亟。直房密計。疾如風雨之至。令康妃踉蹌失措。不知禍之自來。禁裏傳呼勢如剽劫之臨。即皇妹亦號慟堪憐。曾無言之可訴。乘皇上諒陰之始。得以恣行快中。涓報復之謀。惟其所欲。燻眾聽而背遺言。惘

先靈而虧

聖孝有臣若此。法可勝誅。猶且招搖作勢。標榜為名。斥異己之賈繼春。片言刺骨。進黨同之周朝瑞。三辯銜恩。曰誰任擊排。則表化中。魏大中。拳勇可藉。曰誰供順使。則願大章。繞指堪收。角立門牆。旁開徑竇。吐啖雨露。既饋遺之日。來。咤叱風雨。且墜井之在手。最可恨者。封疆大計。亦若視為等閑。失

律元兇。猶欲加之保護。在熊廷弼。不惜以
培尅所入。為續命之金丹。在諸姦。不難以
齒牙之餘。顯錢神之力量。或飛書以緩頰。
或瀆奏而連章。百方羽翼之圖。一冀法網
之漏。是雖谿壑之無厭。亦皆門戶之招徠。
總之植黨者。必先假義。以移宮一案為名。
高。而羣邪為之響赴。招權者。猶須樹人。以
救熊自助為隱念。而

國法為之弁髦。獨不思

飯玉猶濕。正臣子思慕未平之日。
垂裳伊始。豈羣邪跋扈肆志之秋。若非
洞見于一朝。幾致貽譏于萬世。五載之逋誅已
正。兩觀之瘁。亟難逃。雖同鬼錄之先登。猶
幸丹書之具在。罪惟自取。律擬沉公。剖破
羣疑。用彰

乾。斷當天日月。盡掃魑魅之踪。驀地

雷震坐散論訛之黨疏入。

上詔曰楊漣左光斗周朝瑞汪文言兇惡不入。目無法紀素與內侍王安互相交結妄希定策首倡移宮夤緣作弊扶同奏啟威逼康妃虧朕孝德又與魏大中袁化中顧大章結成一黨紊亂朝政明知熊廷弼失陷封疆罪在不赦乃敢貪其重賄共為營脫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賴

九廟神靈罪人斯得誅心定法律當情真雖已瘦死囹圄還當戮屍都市姑從輕典以示法外之恩惠世揚同惡相濟不得獨寬着錦衣衛差官扭解來京從重究治招詞問擬詳明情律允愜便依議行仍遵屢旨宣付史館頒行天下以昭朕仁孝平明之治以服天下萬世人心

史臣曰於時漣等雖死而罪狀已明

爰書已定。中外臣民無不曉然。知羣
姦之獲罪于

先帝。身犯大逆。而一死不足贖也。乃

詔旨再三諄切。不曰陪朕不孝。則曰虧朕孝德。

怨艾之衷。惘乎不能自己。維虞帝之

慕。何以加諸臣子。讀此而不切齒痛

憾於羣姦者。非人矣。

戊辰。鎮撫司許顯純等因刑部研審楊漣

等。爰書既成。遂上疏曰。此獄一案。竇臣等

親經讞鞫。確審詳明。楊漣等串通王安。倡

為移宮之說。捏造垂簾聽政等語。且驅逐

帝妃

皇妹。琅瑤出宮。停封廢禮。慘動一時。遺恨萬

世。背

先帝。憑几之遺命。損

皇上追慕之孝思。神人共憤。天地含冤。皆楊漣

左光斗為之首惡。魏大中。袁化中。為之羽翼。周朝瑞。顧大章。貪熊廷弼等之重賂。巧為出脫。汪文言。從中簸弄。潛通線索。暗借機關。以作題目。遍樹私人。布滿宇內。壞法亂紀。罪惡滔天。臣等將此情。彙成招前後具疏上徹。

宸聽第念

詔獄重情收關

國法

勅書開載。不許落科發抄。此案惟臣等讞之。獨詳審之。最確。蓋係汪文言之口供。楊總等之承。眼是非真偽。毫無所遮飾。乞將三疏招詞。抄付史館。庶核實有憑。而昭垂不謬矣。

上覽奏。詔曰。汪文言。即汪守泰。罪惡。賤隸人類。不齒。而楊總。左光斗。與之交結。借通王安倡。

起移宮之事。希圖富貴。把握朝權。及事發。問
徒。又潛住京師。與周朝瑞。顧大章。魏大中。袁
化中等。結黨行私。庇護熊廷弼。力為營救。受
其重賄。動以巨萬。黃緣賄囑。冒濫衣冠。黨與
寔繁。招搖簧鼓。使一時人情。知有賄賂。不知
有朝廷。知有諸姦。不知有法紀。天厭其惡。國
有常刑。已經三法司。依律問擬。情罪允愜。爰
書既定。頒布中外。鎮撫司三疏。招詞。併着宣

付使館。編輯成書。垂信萬世。

辛丑。惠世揚亦逮。至鎮撫司。供吐情狀。與
漣等前招無異。而供倡造移宮事尤詳。言
已。向與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
中等。交比汪文言。值

先帝升遐。知威福權柄。盡屬王安。而安向銜
李選侍。因駕垂簾。飛語冀亂。聽聞。世揚。汪
文言。指引。先與王安計議。後又與漣等同

入內直房聽王安順指授意。漣、光斗等乘
多官會議，首倡移宮。世揚從旁助虐，遂偪
康妃同。

皇八公主，踉蹌出宮。又誣以盜寶，漣等復加
喝詈。世揚同聲響應，且波及隨從。漣等自
謂有功，尋擢憲職。世揚亦與同升。閃躲回
籍，徐國進止其餘所招，俱與汪文言同獄。
上。

詔曰：惠世揚借汪文言交結王安，擅入內直房
聽其指使，同楊漣、左光斗倡議移宮，威逼康
妃，目無

先帝，且黨邪害正，罪狀非一。寃問既明，着送法
司，再加研審，依律從重擬罪。仍宣付史館，垂
示將來，為人臣不忠之戒。

丙寅二月戊子，刑部尚書徐兆魁會同左
都御史周應秋、副都御史徐大化、僉都御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史臣啓光。大理寺卿吳中偉。少卿孫杰。寺丞劉廷宣。將世揚公鞫之。俛首吐供。一如鎮撫司所讞。遂合詞奏曰。惠世揚賦貌猙獰。操心險惡。冒居諫職。罔思率繇正路。甘作挨門傍戶之徒。自恃要津。顧乃嫉妬。編入。賸有植黨行私之計。目不識倫常之義。口不道忠信之言。結納最工。首比汪文。言。覬通。計。及。言。文。論。五。世。對。人。而。是。文。

大內。黃緣更甚。繼因王安。遂倡異謀。當先帝上賓之辰。政聖主哀慕之日。文武臣工。誰不隕鼎湖之泣。宮闈內外。曾何有纖芥之嫌。乃世揚等。突倡移宮。輒推岳簾之橫語。竟令徒處。浚梁盜寶之虛誣。是致康妃幾于投繯。八公主幾于赴井。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若非

三月庚辰
三十一

司寇昌言力挽。臺臣抗疏死爭。禍之成也。
 系于汝安乎。旋惧露而託病以歸。頃作濟形
 之鬼魅。及逮訊而聲言願死。何殊杆網之
 冥頑。蓋楊左畜無。君之心。故敢做敢為。妄要功于定策。世揚濟臨
 天之惡。故協謀協力。幾速禍于禁闈。曾不
 思離間
 皇家骨肉之條。罪在不赦。又不思交結近侍官

員之律。法豈獨輕。彼青衣小帽。豈科臣所
 屑為。而世揚為之。粧扮何殊傀儡。彼內直
 潛身。又豈外臣所敢犯。而世揚犯之。行藏
 豈顧刑章。拷訊終無一詞。已知身作之孽。
 罪狀原無可借。難逃不道之辜。宜服上刑。
 用伸
 國法。入奏。
 詔曰。

先帝賓天之日。惠世揚與楊連。左光斗同惡相濟。造語垂簾。希功定策。致康妃母子。琅瑯失所。先經黃克績。賈繼春。論劾罪狀甚明。及查其串通汪文言。入王安直房。襲衣密謀。則離間親。交結近侍。大惡備矣。重辟允當。即依擬行。

壬寅太常寺卿劉廷元。奉召命至上言。挺擊一案。微臣寔首其事。紅丸移

宮二案。臣實義激于中。如

選侍之移宮也。宜待之候命而行之法。陡以垂簾聽政。媒孽其間。其誰飛之。若輩自謂。非借大題目。難激大富貴。難設大網羅。不知惡孽既盈。禍機旋伏。可見

二祖

十宗之靈。烟。若為強之矣。奉

旨。具在挺擊案中。

皇朝通志 卷之六十一

史臣曰。移宮一案。造自權璫。煽于邪黨。當是時也。微我

皇上。誰照當空。乾剛獨斷。將貫高之計。得行。共

覘之。羣維渙。燭亂世界。熒惑聽聞。有

不可勝言者。自黜王安。而諸黨寒。罪

揚漣。左光斗。惠世揚。周朝瑞等。而全

局破。羣陰一撤。果日中天。昔宋邢恕

造定策之說。以誣宣仁。而蔡確居之

不疑。元祐諸君子。患而斥之。是矣。而

不能明正其罪。告之天下。播之後世。

破其陰謀。散其枝黨。卒使章惇。京市

挾其邪說。復從而緣飾之。以貽紹聖

之禍。

皇上既詔法司。明正刑章。復

命臣等嚴加考覈。俾彙集正言。量摘邪說。于是

黑白判于指掌。邪正較若列眉。而

三月 卷之六十一 六十一

皇上仁孝。兢然于天下萬世矣。聖明之慮遠哉。

丙寅三月己未。工部右侍郎仍監察工程。事崔呈秀奏曰。史臣編輯。

三朝要典。起於乙卯。止於辛酉。七年之中。起三大案。蓋諸姦媒。孽于骨肉。構風影於宮闈。誣妄淋漓于筆端。播煽招邀其徒黨。賴皇上神明洞燭。

勅法成書。以揚

祖德而肅臣紀甚盛。臣敢本末言之。初年奏請建儲正也。己而呂坤遂叛。閹範圍說。陽頌皇貴妃而陰居護持之功。飛誣流譁。遂生猜忌。因萌徵倖。顯是捏造。憂危竝議。會逢上怒。巧卸之人。而給事戴士衡。御史樊玉衡。成遣矣。文學士張位。且削籍矣。而浸淫邪說。羶慕奇勳。暫快驅除。遠基封拜。則又刻續。

憂危竑議一書。布散

朝堂。詭稱朱東吉撰。若謂

東宮之言語也。皆姦書也。

聖祖震怒。大索。爰有姦書之獄。使非

天縱慈孝。諛夫乘而間之。何慮不為江充。蘇自

也耶。至于

三王並封。

聖祖歛遲

中宮毓嫡。以隆大本。輔臣將順

帝美。急定長以絕旁繫。

主聖臣忠。父慈子孝。萬古無兩。而前年鄒德泳

猶抗章追論。以揚三案之波。而助其醜。

藩封之國。自是恒典。久安藩邸之

福。王府第成而之國。甚尋常事。禮臣孫慎行

等。妄居格心之功。眾譽掀天之業。附會文

致厚誣其

主有立少之心。而已居元功。以希爵祿。欺天罔人。孰甚此者乎。

神祖臨御四十八年。慈孝如一日也。羣臣即夫

憂盛危明之謨。不當有疑謫居功之寔。至

持挺之顛夫。一介掃除之隸。縛而聞之

上。屬之吏矣。發

顧命而御藥。登

大寶而移宮。莫非經正之事。幻作非常之功。慎

行訑。自外。至倡議討賊。駭俗驚愚。猶之

國居功之故。智也就事論事。雖分三案。藉

口

國本寔同一源。昧元臣定長之苦心。詐為立

少之諍。循分封之國之故事。謬託翼儲之

功。馴至般移挺藥。矯作疑端。庶幾燭影斧

聲。訛為詢案。弒逆大獄未遂。湧幢小品先

刊。此東林所繇起于詭遇。感于標榜。至于

晚乃決裂而干

天誅耳。王之案。會暴不容于物論。因提牢而造

獄。自詫奇貨可居。陸大受以戶部郎。擬定

福府長史。而出疏規避。翻稱衛護。

國本皆讒姦所繇。昌而張問達。壽張變幻。不

可方物。初為少司寇。狗之案。以長其姦。既

當察典。諉之拾遺。以謝輿論。身躋院部。又

畏其兇鋒。察權勢所在。一歲九遷。以曲致

諛阿。真姦貪之雄。亂法之首。今史臣編緝。

宜檢問達。支吾反覆。游幻之章。疏察處。超

遷之月日。遵

旨加以新案。乃奪姦魄。而杜讒如更新。

勅下總裁各官。務覈章奏月日。可以傳聞。增入。

反開辯端。毋以己意減刪。自即欺妄。必詳

必慎。如臣所舉數端。証

帝德而竊虛名者。列其槩于要典簡端。以清其

源。用嚴人臣無將之戒。

上是之曰。這本辯妖書。並封之國三事。本末昭

然。皆緣姦人。巧立國本名色。厚誣

皇祖。以驅逐輔臣。妄希富貴。寔與三案諸姦。一

古。朕相貫。即着宣付史館。列其大槩於要典之

端。用彰

先朝慈孝。無令姦黨。仍竊虛名。混淆國是。

史臣曰。三案起于數年之內。而其孽

已醞釀于並封。妖書之國之時。此皆

姦人。妄希定策。借

國本名色。以圖富貴。一脈遞承。轉相附會。若

不。邇流窮源。追尋禍始。後世終不知

姦黨之植根甚遠。而流毒甚深。自

皇上勅臣等。詳敘三案本原。扶數十年滋蔓之

根。垂千萬世如山之案。俾

先朝慈孝。昭揭日月而行。則一舉而人倫之

夫朕嘗極備矣。即有鹿馬之姦。尚將何所借。

以滄水嘉好。而山之宗子。

國是哉。於茲始之。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

在商之。於茲始之。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

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

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

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於茲始之。亦本於茲。

月要典卷之二十四

三朝要典後序

是

三朝要典者。乃我

皇上。適追

先德。爰

命儒臣編輯成書特

錫以嘉名者也。書曰。天叙

三。有典。明此典爲天之

所叙而

皇上即天也。則叙之固惟

我

皇上又曰。辭尚體要。蓋辭

繁則淑愿之衡不定。

惟體要爲可持。然則

今日欲定是非而光

慈孝。信非提要不可。書旣

成。 歸與為可待。 成

皇上親灑。 皇上親灑

宸翰。冠於編端。 宸翰。冠於編端

謨訓輝煌。千古王言。莫敢

望焉。臣秉謙猥以駢

淺。備負首弼。欣睹

垂憲芳摹。愧未能揚萬分

一。茲復欽承

休命。俾臣等恭題簡末。臣

三月庚午

敢不稽首颺言。臣竊
惟談家法於我

垂朝。蓋不啻金玉式而美
善備矣。據臣所親見。

則莫盛於

皇祖之升日恒月。泰平四

紀興歌。而注意尤先

國本。又莫盛於

先帝之解雨霰風。善政千
秋爲烈。乃哀慕遂至

不延。可不謂

止慈

止孝。天地為昭哉。我

皇上聖神續緒。承

玉几以傳心。顧

瓊宮而增惋。

構堂之思方切。骨肉之

愛彌周。令臣下能將

順其美。軼堯駕舜且

未足言。而奈何有三

案紛紛特為功名一

念所使耳夫功依事

而立者也名附實而

黻彰者也無事而欲有

與其功無實而欲有其

名捕風吠影天

宮闈虧補

聖德善類之驅除殆盡風

聖德波之連蔓相尋有臣

若此終

國是何繇定乎。天牖

聖衷。爲綱常主。正論荷

賜環之詔。邪說挂

斥幽之條。

朝廷於是。有賞罰。天下

於是。有是非矣。但一

世之。維存乎法。萬世

之信。存乎史。所爲開

館纂修。刻期責竣者

也。臣不敏。領其役。伏

三朝要典 卷之四
後序
莊誦

聖諭曰。卿等須同心協力。

研精殫思。採集周詳。

持議明覈。烺烺

八語。固明示以司南之藉。

惟是

三朝之議論。久紛一家之

權衡未確。臣與同事

諸臣約。勿徇一人。亦

勿枉一人。勿遺一事。

亦勿增一事。惟當因人立斷。據事直書。而諸臣亦各仰體。回聖心。竭其蒐羅。加以筆削。事關三案者。雖片語

而必存。其不相涉者。不煩稱。以傷體。蓋執筆時。儼有

在天之靈。與皇上明威臨其上也。是書

成而

三朝之浮誣盡消。一代之

芳模不朽。

父

子

君臣各安其位。人心風俗

咸底于醇。言約而義

則該。辭嚴而指更遠。

稱為要典。豈虛哉。然

皆仰仗

聖明指授。臣何力之有。臣

又思

皇上作是書。夫亦使為臣

者。著于無偏無黨之

義。慨自三案起。而黨

禍滋濁亂

朝綱者幾十載。今

堯舜在上。化偏黨為蕩平。

政在此日。臣荷

三朝隆遇。毫無補塞。惟耿

三章要典 卷之四
耿孤衷。獨信獨持。不
敢稍有攀植。以戾

明訓。尤願諸司百執。寧守
陳經而砥節。毋蹈險而
徼功。寧疊疊循循。貽

國家以平康之福。毋呶
呶悻悻。使其身標烜
赫之名。何也。典者。天
之典也。棄典即棄天。
天必震之。

三朝要典 後序
皇上既體天垂教。諸臣當
奉天不違。故臣敢於
要典篇終。闡無偏無
黨之大義。與諸臣同
國。龜勉。亦以竟編中之

意云爾

光祿大夫左柱國少
師兼太子太師吏部
尚書

中極殿大學士臣顧秉

中謙謹序

尚書

翰林大夫

張林大夫

意云

三朝要典序

我

皇上

光宅丕基

觀揚

三朝要典 後序

三朝要典 卷之九
先烈。頃者。以

三朝慈孝。昭示中外。

命儒臣。按輯

詔令。章奏。次第編纂。立斷
三。臆。案。晰。是非。仍

命。臣。等。論。讐。裁定。

賜。名。

三朝要典。書成。

上親灑

宸章。冠諸篇首。臣立極躬

三朝野史 卷九
逢盛事。謹拜手稽首。
土。縣。而。颺。言。末。簡。竊。惟。國。
三。陳。于。天。地。必。有。與。立。綱。
常。而。已。矣。綱。常。所。以。
命。且。萬。古。不。毀。者。有。大。權。

焉。一。人。操。之。天。下。信。
之。即。有。亂。臣。不。得。以。
營。私。奸。命。而。天。下。治。
故。敦。睦。克。諧。樹。極。于。
堂。皇。而。時。雍。風。動。翔。

洽乎天下。君臣同德。
疑信兩忘。蕩平渾噩。
此極治之象也。代之
季也。主權旁落。而誕
信相傾。亂賊接踵。聖

乘人有憂之。故春秋作
大。厥焉。春秋者。誅遺姦。闡
幽貞。定猶豫。斷是非。
非孔氏之書。蓋天子
之權也。而三綱以明。

九法以叙。若是乎權
之不可一日無者也。

恭惟我

太祖高皇帝。

乘權御世。敦典庸禮。命

德討罪。而尤垂訓于

家法。首著孝慈錄。以風

示天下。天下象之。繇

而不知。穆然唐虞之

際矣。

列聖相承。

繼志述事。扶綱植紀。二

百餘年。太平之盛。將

來。遍億萬世。而無極。至

我

神宗顯皇帝。

英睿天縱。太阿獨持。

元良蚤建。

大本以端。偶一妄男子。

宮闈入

三朝通典 後序
宮門幾致大獄。

慈寧一召。

天語煌煌。羣喙以息。其止

英慈可信也。我

光宗貞皇帝。

茂齡踐祚。習練

朝章。一月之間。而疏壅

沛膏。

善政如流。乃孺慕哀毀

膏肓以中。操藥以進。

其色焦然亦臣子之

不容已

令德考終其止孝可信也

牌我

皇上以

冲聖之姿當鼎新之會

父子授受

憑几遺言堯舜如在無

垂簾並后之謀可信

也乃挺擊手紅丸移宮

之說何為者。構

宮庭骨肉之嫌。為富貴

功名之地。假嘗藥卻

坐之事。恣傾危媒孽

之謀。一唱眾和。煽惑

聽聞黑白混淆東西

易位。將

兩朝慈孝之名。

皇考令終之譽。及我

皇上尊崇

遺妃篤厚

第妹之徽猷懿燮幾且

不自于天下。嗚呼。此

所謂蒙首惡之誅者

也。

天聰所徹。

聖斷以彰。立剖羣疑。獨標

真是。俾嘉言罔伏。公

論翕然。

威福在握。而天下晏如。

海內喁喁。頌不其時。

明明后矣。

皇上猶汲汲焉。以成是書。

聖德者。蓋彰輝行于一時。

天即是非垂之萬世。繁言。

夫時淆亂。則疑以滋。疑方。

大冊可徵。則信以傳信。

試一披覽。間時歷。

三朝事。綜三案。編年紀事。

綱舉目張。貞邪較若。

列眉。法誠燦于指掌。
 日騰於都哉。直與堯舜之
 聖上。典謨。孔氏之春秋論
 烈比隆。而計以軒計
 先朝明倫大典一書所為

易世合符者矣。然
 大典之所明者。倫也。倫
 萬古以為昭。原非曲
 學。偶見所能終晦。今
 即不明。後當有明之

三朝要典 卷之...
者。若乃。對昔。亦。之。
宮闈。邃密之地。幾微。疑
似之間。邪說。橫流。孰
大分。真贋。不從。耳目所
覩。記者。炳丹青。揭日

大聖。月而行之。安能。令。遐
輒。僻壤。百千萬。禩之
後。曉然。明白。無所。疑
惑也。倫以。彌綸。天地。
故稱。大。而是。編所。紀。

三朝要典卷之四

則辭大而長。論微而

三朝之盛德。令名繫焉。故

稱要。總之有典。有則。

以詒訓來茲。則野之

先聖。氏而辭之。矣。請。今。始。

後聖。其揆一耳。嗚呼。一字

是非。千秋袞鉞。為人

臣子。當敦典綏猷之

世。不精白乃心。以仰

承。其。辭。而。無。不。辭。也。

三朝要典

卷之四

三朝要典卷之六

五

休德。對是編。能無汗慄。故

曰。爲人臣者。不可不

知春秋。好與辨。猶文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

禮部尚書兼

文淵閣大學士臣黃立

極謹序

三朝要典

五

文獻閣大學士呂黃立

蘇勤京大太子太

知春秋

臣

臣

三朝要典後序

三朝要典既成

皇上親御

宸翰弁其端。輔臣各序其

後。臣銓至愚極陋。備

負

綸扉得仰窺

聖孝與夫當世得失之林

三應宐有一辭綴末簡謹

三應拜手稽首颺言曰自

古世道之治亂以人

心爲徵人有恒性循

其恒則安安則治失

其恒則變變則紛紛

則飾無以爲有張小

以爲大標榜其形似
以亂真徵逐其機權
以竊功名富貴至有
冒不韙而弗恤者噫
此聖人所以作春秋

也。後世見春秋誅罰
之筆。大書特書。不
書。辭嚴義核。而不知
皆所以行孝經之意。
而佐德教之不逮。故

聖人曰。吾志在春秋。
 行在孝經。孝經者。詔
 萬世以恒。春秋者。維
 一時之變。夫惟不恒
 而後有變。使人人率

其恒性。君君。臣臣。父
 父。子子。其有不若者
 司敗操三尺繩。其後
 天下不長享無事哉。
 蓋三案之典。

國家一大變也。我

神宗顯皇帝。

魁柄獨操。

元良首建。

天地

祖宗。實式憑之。

慈孝天性。何煩調護。而居

妾一男子為奇貨。不

亦詭乎。我

光宗貞皇帝。憑玉几。導揚

次宗末命。因哀得疾。

聖德考終。燉政芳猷。千秋

共仰。而致謫于藥。不

亦誣乎。宮待

命而後移。禮也。我

皇上子承

父統。何藉人爲。無端造垂

簾之說。以貪天功。上

負

先皇。下虧臣節。不亦忍而

於皇肆乎。蓋倡者借以
 國難以營私。不顧置
 君父於何地。和者蓄墨兵
 父於胸臆。必欲令善類
 皇土之一空。

天地日月宛然。而狐嗥
 噬。恬不為怪。真古今
 所未有矣。入哉予
 皇上神聖聰明。創
 孝存繼述。

毅然乾斷。舉從前邪穢之
 習。一旦滌除。嘉與天
 下更始。正人君子。次
 第升庸。儉類孔子。後
 先投北。而猶謂不臚

列。不足以垂鑒。不昭
 布。不足以行遠。爰

採庭議。

命史臣昉我

世宗肅皇帝明倫大典纂

輯為書。

錫名

三朝要典。凡五閱月而告
成事。條分縷析。綱舉
目張。得失之故。燦然

明備。以稱曰要。聲實
符矣。臣竊惟

皇上之要典。不特可以繼
春秋之絕筆。而併可
以繹孝經之微言。何

者。春秋。刑書也。其德
為夫。其道為權。故讀
皇王。之而亂。臣賊子懼。孝
經。生理也。其德為萃。
其道為恒。故讀之而

本牌 忠臣孝子感。名雖異。
而實則互相發明者
也。是書出。可以見彝
倫名教之在人心。不
可磨滅。雖魑魅魍魎

之徒。號召羽翼。欲顛
倒一時之是非。而不
能遁形於覘見。雪消
之後。又以見
本朝家法。慈孝相承。美善

全備。雖當時事倥偬
之際。而原無絲毫纖
芥之可疑。至于勒正
論者。雖獨不遺。附邪
說者。雖衆必擯。嚴而

不漏核而有體。微顯

闡幽光。昭不愆。州

令德誠。六。何。誠。至。千。傳。五

聖子神孫。億萬年道揆之

矩。亦羣工兆姓。千百

世法守之資。謂

皇上之春秋。可謂

皇上之孝經。亦可也。擴而

充之。即二帝三王治

天下大經大法。當不

外是。

在天之靈。其欣慰而無怨

皇土。恫矣乎。臣銓幸從輔

皇土。臣後兼摠史事。繙閱

之餘。雅得要領。因述

三朝要典

宣和三年

